

印度商标法

目录

第一章 预备条款	1
第一条（简称、范围与生效）.....	1
第二条（定义与释义）.....	2
第二章 注册簿与注册条件	6
第三条（商标局长和其他官员的任命）.....	6
第四条（商标局长收回或移送案件的权力等）.....	7
第五条（商标局及其机构）.....	7
第六条（商标注册簿）.....	7
第七条（商品与服务的分类）.....	8
第八条（字母顺序索引的发布）.....	8
第九条（驳回注册的绝对理由）.....	8
第十条（颜色限定）.....	9
第十一条（驳回注册的相对理由）.....	9
第十二条（诚实的同时使用时的注册）.....	12
第十三条（禁止注册化学元素名或国际非专利名）.....	12
第十四条（使用在世或新近去世者的姓名和肖像）.....	12
第十五条（商标一部分的注册或系列商标的注册）.....	13
第十六条（商标作为联合商标注册）.....	13
第十七条（商标组成部分注册的效力）.....	14
第三章 注册程序和期限	14
第十八条（注册申请）.....	14
第十九条（接受的撤回）.....	15
第二十条（申请的公告）.....	15
第二十一条（对注册的异议）.....	16
第二十二条（修正与更正）.....	16
第二十三条（注册）.....	17
第二十四条（共有商标）.....	17
第二十五条（注册的期限、续展、撤销及恢复）.....	18
第二十六条（未缴续展费而导致从注册簿中撤销的效果）.....	18
第四章 注册的效力	19
第二十七条（无未注册商标侵权之诉）.....	19
第二十八条（注册授予的权利）.....	19
第二十九条（注册商标的侵权）.....	19
第三十条（注册商标效力的限制）.....	21
第三十一条（注册为有效性的初步证据）.....	22
第三十二条（某些情况下以显著性为由保护注册）.....	23
第三十三条（默许的效力）.....	23
第三十四条（既有权利的例外）.....	23
第三十五条（使用姓名、地址或商品服务名称的例外）.....	23
第三十六条（用作物品、物质或服务名称或说明的文字的例外）.....	24
第五章 转让与继受	25

第三十七条 (注册所有人转让与出具收据的权利)	25
第三十八条 (注册商标的可转让性与可继受性)	25
第三十九条 (未注册商标的可转让性与可继受性)	25
第四十条 (可能产生多项专有权时对转让或继受的限制)	25
第四十一条 (可能在印度不同地区产生专有权时对转让或继受的限制)	26
第四十二条 (除与商誉一同转让时转让的条件)	27
第四十三条 (证明商标的转让与继受)	27
第四十四条 (联合商标的转让与继受)	27
第四十五条 (转让与继受的登记)	27
第六章 商标的使用与在册使用者	28
第四十六条 (成立中的公司拟使用商标)	28
第四十七条 (不使用时从注册簿撤销及增加限制)	29
第四十八条 (在册使用者)	30
第四十九条 (在册使用者的登记)	30
第五十条 (商标局长变更或注销在册使用者的权力)	31
第五十一条 (商标局长要求提供有关在册使用者的协议相关信息的权力)	32
第五十二条 (在册使用者针对侵权提起诉讼的权利)	32
第五十三条 (许可使用者无权针对侵权行为起诉)	32
第五十四条 (在册使用者无权转让或继受权利)	33
第五十五条 (使用联合商标或实质相同商标中的一个等同于使用其他商标)	33
第五十六条 (在出口贸易中使用商标及或贸易关系形式变化时的使用)	33
第七章 注册簿的更正与修改	34
第五十七条 (撤销或变更注册及修改注册簿的权利)	34
第五十八条 (注册簿更正)	34
第五十九条 (注册商标的修改)	35
第六十条 (商品或服务分类变更或替换时修改注册簿记录)	35
第八章 集体商标	36
第六十一条 (集体商标的特别规定)	36
第六十二条 (集体商标不得在特征或意义方面产生误导)	36
第六十三条 (申请须附送集体商标使用规则)	36
第六十四条 (商标局长受理申请与规则)	36
第六十五条 (规则须公开待查)	36
第六十六条 (规则的修正)	37
第六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所有人发起的侵权诉讼)	37
第六十八条 (撤销集体商标注册的其他原因)	37
第九章 证明商标	37
第六十九条 (本法中不适用于证明商标的条款)	37
第七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	38
第七十一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申请)	38
第七十二条 (商标局长对注册申请的考量)	38
第七十三条 (证明商标注册的异议)	39
第七十四条 (证明商标使用规则的提交)	39
第七十五条 (证明商标的侵权)	39
第七十六条 (不构成证明商标侵权的行为)	39

第七十七条（证明商标注册的撤销或变更）	40
第七十八条（证明商标注册所授予的权利）	40
第十章 关于纺织品的特别规定	41
第七十九条（纺织品）	41
第八十条（纺织品注册的限制）	41
第八十一条（织物、棉纱和棉线的戳记）	41
第八十二条（纺织品质量抽样的规定）	42
第十一章 上诉委员会	43
第八十三条（上诉委员会的设立）	43
第八十四条（上诉委员会的组成）	43
第八十五条（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成员的任命资质）	44
第八十六条（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成员的任期）	45
第八十七条（特殊情况下副主席或最资深成员任主席或行使主席职能）	45
第八十八条（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成员的薪酬、津贴及服务条款）	45
第八十九条（辞职与撤职）	45
第九十条（上诉委员会工作人员）	46
第九十一条（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46
第九十二条（上诉委员会的程序及权力）	47
第九十三条（法院管辖权的排除）	47
第九十四条（禁止在上诉委员会出庭）	47
第九十五条（临时命令发布的条件）	47
第九十六条（主席对审判庭的案件移送权）	48
第九十七条（向上诉委员会申请更正的程序）	48
第九十八条（诉讼中商标局长的出庭）	48
第九十九条（商标局长于上诉委员会出庭的费用）	49
第一百条（未决诉讼移送至上诉委员会）	49
第十二章 罚则	49
第一百〇一条（使用商标与商品说明的含义）	49
第一百〇二条（伪造商标与使用虚假商标）	50
第一百〇三条（使用虚假商标与商品说明等行为的处罚）	50
第一百〇四条（销售或提供使用假冒商标或虚假商品说明的商品或服务的处罚）	51
第一百〇五条（对再次违法的加重处罚）	51
第一百〇六条（违反第八十一条规定销售纺织品的处罚）	52
第一百〇七条（对虚假表示商标为注册商标的处罚）	52
第一百〇八条（不当描述经营地点与商标局有联系的处罚）	53
第一百〇九条（篡改注册簿记录的处罚）	53
第一百一十条（不构成违法的特殊情况）	53
第一百一十一条（没收商品）	53
第一百一十二条（对通常业务过程中被雇用者的豁免）	54
第一百一十三条（被告作出注册无效答辩的程序）	54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的违法行为）	55
第一百一十五条（对特定违法行为的认定及警察的搜查与扣押权）	55
第一百一十六条（海运进口商品原产地的证据）	56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诉与辩护的费用）	56

第一百一十八条 (刑事诉讼的限制)	56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法犯罪行为发生的信息)	57
第一百二十条 (在印度境内教唆境外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	57
第一百二十一条 (刑事法院遵守中央政府在许可范围内的变更指示)	57
第十三章 杂则	57
第一百二十二条 (对善意行为的保护)	57
第一百二十三条 (某些人为公务员)	57
第一百二十四条 (商标注册效力存疑等情况下的诉讼中止)	57
第一百二十五条 (特殊情况下向上诉委员会提交的注册更正申请)	58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标志商品的默示保证)	59
第一百二十七条 (商标局长的权限)	59
第一百二十八条 (商标局长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59
第一百二十九条 (由商标局长处理的证据)	59
第一百三十条 (诉讼中一方当事人死亡)	60
第一百三十一条 (延长期限)	60
第一百三十二条 (弃权)	60
第一百三十三条 (商标局长关于显著性的事前建议)	60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地区法院受理的侵权诉讼)	60
第一百三十五条 (侵权或假冒诉讼的救济)	61
第一百三十六条 (特别诉讼中对在册使用者的指控)	62
第一百三十七条 (注册簿记录等与商标局长行为的证据)	62
第一百三十八条 (商标局长与其他官员不受强制出示注册簿)	62
第一百三十九条 (要求商品显示原产地说明的权力)	63
第一百四十条 (要求提供虚假商标项下进口商品的权力)	63
第一百四十一条 (效力证明)	64
第一百四十二条 (无理威胁诉讼的情况)	64
第一百四十三条 (送达地址)	65
第一百四十四条 (商业惯例的考量)	65
第一百四十五条 (代理)	65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由无授权代理人或代表人注册的商标)	65
第一百四十七条 (索引)	65
第一百四十八条 (文件公开)	66
第一百四十九条 (商标局长向议会提交报告)	66
第一百五十条 (收费与额外费用)	66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九章中特殊事项的保留)	67
第一百五十二条 (对《1908年注册法》下不能注册的商标所有权声明)	67
第一百五十三条 (对政府效力)	67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约缔约国公民申请注册的特别规定)	67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相互性条款)	68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中央政府排除困难的权力)	68
第一百五十七条 (规则制定权)	69
第一百五十八条 (修改)	72
第一百五十九条 (废止与保留)	72



印度商标法

(本法制定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

议会如下立法决议已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得到总统同意，并在此公布：本法目的为修订并强化与商标相关的法律，为相关商品与服务的商标提供注册与更完善的保护，并防止虚假商标的使用。

议会于印度共和国第五十年制定法律如下：

第一章

预备条款

第一条 (简称、范围与生效)

- (一) 本法可称为《1999 年商标法》；
- (二) 本法效力及于全印度；
- (三) 本法由中央政府在《政府公报》通告中指定的日期生效；

但是，对本法不同条款可以指定不同的日期，此种条款中提及本法生效的，应解释为指该条款生效。

第二条 (定义与释义)

(一) 本法中，除根据上下文必须另有解释外——

1. “上诉委员会”指按第八十三条规定建立的上诉委员会；
2. “转让”指一项经相关当事人书面同意的转让；
3. “联合商标”指按本法规定被视为作为联合商标注册或必须作为联合商标注册的商标；
4. “裁判庭”指上诉委员会的裁判庭；
5. “证明商标”指能够将商标所有人对交易中相关商品的产地、材料、产品制造方式或服务完成方式、质量、准确度或其他特性进行认证的产品或服务与无上述认证信息的产品或服务区别开来，并可按本法第九章规定由商标所有人注册的商标；
6. “主席”指上诉委员会主席；
7. “集体商标”指能够将作为商标所有人的由多人组成的协会（非《1932年印度合伙法》所指的合伙）的成员的的商品或服务与他人的商品或服务区别开来的商标；
8. “欺骗性近似”：一个商标与另一商标非常近似，可能引起欺骗或造成混淆时，该商标应被视为与该另一个商标欺骗性近似；
9. “虚假商业描述”指
 - (1) 就其所用于的商品或服务在实质方面属于不真实或误导性的商业描述；或
 - (2) 就其所用于的商品或服务对商业描述进行的任何修改，不论是增加、删除还是以其他方式，使描述在实质方面成为不真实的或误导性的；或
 - (3) 就其所用于的商品或服务明示或暗示所含的码或米、尺、寸多于实际所含的标准码或米、尺、寸的商品描述；或
 - (4) 用于以下的任何商标或排列或其组合：
 - a. 用于商品的方式容易令人相信商品是由实际销售者或生产者之外的他人生产或销售的；或

b. 用于服务的方式容易令人相信服务是由实际服务提供者之外的他人提供的；

(5) 用于商品或服务的虚假人名或人名缩写，其方式似乎使人名或人名缩写显得像商业描述，且人名或人名缩写有以下情形：

a. 不是商标或商标的一部分，且

b. 与经营相同种类的商品或服务或同时经营二者的人的人名或人名相同或欺骗性近似，且该人未授权使用该人名或人名缩写；且

c. 或者是虚构人物的人名或人名缩写，或者是未实际经营此种商品或服务的某人的姓名或姓名缩写，

而且，商业描述为商标或商标的一部分，不妨碍此种商业描述成为本法所称的虚假商业描述；

10. “商品”指作为商业或生产对象的任何物品；

11. “司法成员”指依本法指定的上诉委员会成员，包括主席和副主席；

12. “限制”（及其语法变型）指注册对作为所有人的人给予的使用商标的专用权所受到的任何限制，包括对这一权利在印度境内或境外在使用方式或使用地域上的限制；

13. “标志”包括图案、品牌、标题、标签、价签、名称、签名、词语、字母、数字、商品的外形、包装或颜色组合，或者上述要素的任何组合；

14. “成员”指上诉委员会的司法成员或技术成员，包括主席和副主席；

15. “名称”包括名称的任何缩略形式；

16. “通告”指在商标局局长发布的《商标公告》上通告；

17. “包装”包括任何箱、盒、匣、遮盖物、夹、容器、器皿、方盒、瓶、包装纸、标签、条带、价签、卷轴、框、胶囊、盖、瓶盖、瓶塞和软木塞；

18. “允许的使用”，对于注册商标，指对商标的以下使用：

(1) 由商标的在册使用者按以下方式用于商品或服务：

a. 使用者在贸易过程中涉及这些商品或服务；且

b. 使用期间商标在这些商品或服务上仍为注册商标；且

c. 使用者登记为在册使用者；且



- d. 符合在册使用者得到登记须遵守的任何条件和限制；
 - (2) 由在册所有人及在册使用者以外的人按以下方式用于商品或服务：
 - a. 使用者在贸易过程中涉及这些商品或服务；且
 - b. 使用期间商标在这些商品或服务上仍为注册商标；且
 - c. 此种在册所有人在书面协议中同意；且
 - d. 符合此种使用者须遵守的以及商标注册须遵守的任何条件和限制；
- 19. “规定”指依本法所定规则作出的规定；
- 20. “注册簿”指第六条第（一）款所指的商标注册簿；
- 21. “注册”（及其语法变型）指依本法注册；
- 22. “在册所有人”，指当时在商标注册簿中登记为商标所有人的人；
- 23. “注册商标”指目前在注册簿上且有效的商标；
- 24. “在册使用者”指当时依第四十九条登记为使用者的人；
- 25. “商标局长”指第三条所称的商标局长；
- 26. “服务”指向潜在用户提供的任何种类的服务，包括提供与任何工商业事项的业务有关的服务，这些事项例如银行、通信、教育、金融、保险、合会基金、不动产、运输、仓储、材料处理、加工、电力或其他能源供应、寄膳、寄宿、娱乐、游艺、建筑、维修、新闻与信息传播以及广告；
- 27. “商业描述”指关于以下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描述、陈述或其他说明：
 - (1) 任何商品的数量、尺寸大小、容量或重量；或
 - (2) 按行业通用或承认的分类说明的任何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或
 - (3) 任何商品的适用性、强度、性能或特性，“药品”采用《1940年药品与化妆品法》的定义，“食品”采用《1954年食品掺假预防法》的定义；或

- (4) 生产、制造或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务的地区或国家和时间；或
 - (5) 生产者或服务提供者或者为其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者的名称、地址或其他身份说明；或
 - (6) 生产或制造任何商品或服务的方式；或
 - (7) 任何商品的原料；或
 - (8) 任何作为现有专利、特权或版权对象的商品，且包括：
 - a 关于任何商标使用的描述，依据行业习惯，这种使用普遍被认为是对上述任何一项的说明；
 - b 任何报关单或发运单中所载的关于进口商品的描述；
 - c 可能被误解或误认为上述各项或一项的任何其他描述；
28. “商标”指能够用图形方式表现、能够将一个人的商品或服务与他人的商品或服务区别开来的标志，可以包括商品的形状、商品的包装及颜色组合；且
- (1) 就第九章（第一百〇七条除外）而言，指一个用于商品或服务，以标示商品或服务 and 某个有权作为所有人而使用该标志的人之间在商业过程中有关联的注册商标或标志；
 - (2) 就本法其他条款而言，指一个用于商品或服务、以标示商品或服务 and 某个有权作为所有人或被许可使用人在标明或不标明该人身份的情况下使用该标志的人之间在商业过程中有关联的标志，包括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
- 29. “继受”指法定继承、死者个人代表的转移或不属于转让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转移；
 - 30. “技术成员”指非司法成员的成员；
 - 31. “裁判庭”指正在办理程序的商标局长或者上诉委员会；
 - 32. “副主席”指上诉委员会的一名副主席；



33. “驰名商标”对于任何商品或服务，指在使用该商品或接受该服务的大部分公众中已变得知名的商标，将该商标用于其他商品或服务将容易被认为在贸易过程中或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这些商品或服务与在所述商品或服务的使用者之间有关联。

(二) 本法中，除根据上下文必须另有解释外，凡述及：

1. “商标”，应包括述及“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
2. 商标的使用，应解释为述及商标的印刷或其他视觉表现形式的使用者；
3. 商标的使用-----

(1) 对于商品，应解释为述及在该商品上以任何物理关系或者任何其他关系的使用；

(2) 对于服务，应解释为述及作为该服务可获得、提供或执行的任何声明或声明一部分的商标使用；

4. 商标局长，应解释为包括述及根据第三条第(二)款执行商标局长职能的任何官员；
5. 商标局，应解释为包括述及商标局的任何部门。

(三) 本法中，若商品的销售或其他贸易和服务的提供可能在同一家企业进行，商品的说明和服务的说明亦如此的，这些商品或服务即为关联商品或服务。

(四) 本法中，“现有注册商标”指本法生效前按《1958年贸易与货物标志法》注册的商标。

第二章

注册簿与注册条件

第三条 (商标局长和其他官员的任命)

(一) 中央政府可以在《政府公报》上发布通告，任命一人为专利、外观设计与商标局长，是本法所称的商标局长。

(二) 中央政府可以用其认为适当的头衔任命其他官员，在商标局长的监督与指导下行使商标局长可以不时授权其行使的商标局长依据本法享有的职能。



第四条（商标局长收回或移送案件的权力等）

在不损害第三条第（二）款一般性规定的情况下，商标局长可以发出书面命令，写明理由，收回依据上述第（二）款任命的官员正在处理的事项，由本人重新或从其收回时所处的阶段继续处理该事项，也可以将其移送给按上述条款任命的另一名官员，该官员可以重新或从其移送时所处的阶段继续处理该事项，但不得违反移送令中的特别指示。

第五条（商标局及其机构）

（一）为本法的目的，应当设立商标局，按《1958年贸易与货物标志法》设立的商标局即为本法所称的商标局。

（二）商标局总部所在地应设在中央政府指定的地方，为方便商标的注册，可以在中央政府认为合适的地方设立商标局的分支机构。

（三）中央政府可以在《政府公报》中发出公告，规定商标局分支机构可以行使职能的地域范围。

（四）商标局应备有印鉴。

第六条（商标注册簿）

（一）为本法的目的，商标局总部应设有一份名为商标注册簿的记录，其中应登记所有注册商标，包括所有人的名称、地址和说明，转让与继受通报，在册使用者的名称、地址和说明，与注册商标有关的条件、限制以及可能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尽管有第（一）款规定的事项，商标局长可以合法地全部或部分以计算机软盘或任何其他电子形式保存记录，但要遵守可能规定的保障措施。

（三）注册簿全部或部分依第（二）款规定保存在电脑中的，本法中述及的注册簿上的登记事项，应解释为述及在计算机上或以其他电子形式保存的任何登记事项。



(四) 注册簿中不得登记任何明示、默示或推定的托管通告，商标局长也不得接受此种通告。

(五) 注册簿应由商标局长控制和管理。

(六) 商标局的每个分支机构均应留存注册簿的一个复本以及第一百八十四条所述的中央政府可以以《政府公报》中公告的形式指令的其他文件。

(七) 本法生效时已有的商标注册簿，包括 A 部和 B 部，应当合并，成为本法下的注册簿的一部分。

第七条 (商品与服务的分类)

(一) 商标局长应当尽可能依照商标注册条例以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对商品和服务进行分类。

(二) 出现任何有关商品或服务所属类别的问题时，应由商标局长决定，商标局长的决定是终局的。

第八条 (字母顺序索引的发布)

(一) 商标局长应按规定方式，发布对第七条所述的商品和服务分类的字母顺序索引。

(二) 任何商品或服务未编入依第(一)款发布的商品和服务字母顺序索引的，商品或服务的分类应由商标局长依照第七条第(二)款决定。

第九条 (驳回注册的绝对理由)

(一) 下列商标不得注册：

1. 缺乏显著特征，即不能把一人的商品或服务与他人的商品或服务区别开；
2. 仅由可以在贸易中用来表示商品的种类、质量、数量、用途、价值、原产地、生产时间或服务提供时间或者商品或服务其他特征的标志或说明构成；
3. 仅由在现代语言中或在善意和公认的贸易做法中已经成为惯用的标志或说明构成，但商标在申请注册之日前已经由于使用而获得显著特征或者商标是驰名商标的，不得驳回注册。

(二)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1. 具有欺骗公众或导致混淆的性质；
2. 含有的任何内容可能伤害印度任何公民阶层或族群的宗教感情，或者由任何此种内容构成；
3. 由毁谤或猥亵内容构成，或者含有此种内容；
4. 其使用为《1950年标志与名称（预防不当使用）法》所禁止。

(三) 仅有下列构成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1. 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商品形状；或
2. 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
3. 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

说明：在本条中，商标所于或准备用于的商品或服务的性质，不得作为驳回注册的理由。

第十条（颜色限定）

(一) 商标可以部分或全部限定为任何颜色的组合，裁判庭在认定商标的显著特征时，应当考虑任何此种颜色的限定。

(二) 商标注册未限定颜色的，视为在所有颜色上注册。

第十一条（驳回注册的相对理由）

(一) 除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商标由于下列原因，公众可能产生混淆，包括可能与在先商标产生联想的，不予注册：

1. 与在先商标相同，与该商标所涵盖的商品或服务类似；或
2. 与在先商标近似，与该商标所涵盖的商品或服务相同或类似。



(二) 商标

1. 与在先商标相同或近似；且
2. 拟注册的商品或服务与以不同所有人名义注册的在先商标的商品或服务不类似，如果在先商标在印度为驰名商标，且后一商标的使用无正当理由，将不公平地利用在先商标的显著特征或声誉或者有损于在先商标的显著特征或声誉，则该商标不得注册。

(三) 商标在印度使用，可能被下列法律所禁止时，不得注册：

1. 任何法律，特别是保护贸易过程中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的反假冒法；或
2. 版权法。

(四) 在先商标或其他在先权利的所有人同意注册的，本条的任何内容均不妨碍商标取得注册，此种情况下商标局长应按第十二条对商标进行特殊情形下的注册。

解释：本条中，在先商标是指：

- 1 注册商标或第一百五十四条所指的公约申请，申请日期早于有关商标的申请日期，酌情考虑各商标要求的优先权；
- 2 在有关商标的注册申请日，或者适用时，对申请要求的优先权日，有资格获得驰名商标保护的商标。

(五) 除非在先商标所有人在异议程序中提出其中一种或多种理由，否则不得以第(二)款和第(三)款所述的理由驳回商标注册。

(六) 商标局长在认定商标是否是驰名商标时，应当考虑其认为与认定商标为驰名商标有关的任何因素，其中包括：

1. 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或认知，包括因商标推广而在印度取得的知晓；
2. 商标任何使用的持续时间、程度及地理范围；



3. 商标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及地理范围，包括在商标用于的商品或服务的交易会 and 展览会上的广告和宣传与介绍；

4. 该商标任何注册的持续时间和地理范围或依本法的任何注册申请，以反映商标的使用和认知为限；

5. 该商标权利成功获得执法的记录，特别是商标被任何法院或商标局长认定为知名商标的记录。

(七) 商标局长为本条第(六)款之目的认定商标是否在相关公众中驰名或是否为相关公众所知晓时，应当考虑：

1. 商标所用于的商品或服务实际或潜在的消费者数量；
2. 商标所用于的商品或服务分销渠道参与者的数量；
3. 商标所用于的商品或服务的相关经营行业。

(八) 若商标被任何法院或商标局长认定为至少在印度的一部分相关公众中驰名，商标局长应当认定该商标为将依本法注册的驰名商标。

(九) 在认定商标是否驰名时，商标局长不得要求以下条件：

1. 该商标已在印度使用；
2. 该商标已注册；
3. 该商标已在印度提出注册申请；
4. 该商标在印度以外的任何法域
 - (1) 驰名；或
 - (2) 已注册；或
 - (3) 已申请注册；或
5. 该商标在印度全体公众间驰名。

(十) 在处理商标注册申请和对其的异议时，商标局长应当：

1. 针对相同或近似商标，保护驰名商标；



2. 考虑申请人或异议人对商标相关权利有影响的恶意。

(十一) 如果商标已凭善意向商标局长公开重大信息而取得注册, 或在本法生效前已通过善意使用取得商标权, 本法的任何内容均不得以商标与一个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为由影响该商标注册的效力或者使用该商标的权利。

第十二条 (诚实的同时使用时的注册)

存在诚实的同时使用或者商标局长认为适当的其他特殊情形, 商标局长可以允许一个以上的所有人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注册相同或近似商标 (不论这些商标是否已注册), 但需遵守商标局长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和限制。

第十三条 (禁止注册化学元素名或国际非专利名)

下列词语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已注册的, 视具体情况, 应当为第五十七条之目的视为无充分理由在注册簿中的登记, 或者错误保留在注册簿中的登记:

1. 用于化学物质或制剂的任何单一化学元素或任何单一化合物 (相对于混合物) 普遍使用和公认的名称;或
2. 世界卫生组织声明并由商标局长按规定的方式不时公布的国际非专利名或与这种名称欺骗性近似的词语。

第十四条 (使用在世或新近去世者的姓名和肖像)

申请注册的商标虚假暗示与任何在世的人或与死亡日期在商标注册申请日之前二十年内的人有联系的, 商标局长可在继续办理申请之前, 要求申请人提供由该在世者或死者的法定代表人对商标中出现的联系出具书面同意, 并可在申请人提供上述同意书之前拒绝继续办理申请。



第十五条（商标一部分的注册或系列商标的注册）

（一）商标所有人声明其对商标的任何部分单独拥有排他使用权，可以对整体和部分分别提出申请。

（二）上述每个单独商标均应满足适用于独立商标的所有条件和要求。

（三）若有人声称其为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或者商品种类或服务种类的数个商标的所有人，申请注册这些商标，这些商标的主要部分互相近似，但在下列方面存在不同，可以在一项注册中作为一个系列注册：

1. 商标各自用于或拟用于的商品或服务的说明；或
2. 数量、价格、质量或地名的说明；或
3. 其他不对商标同一性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具显著特征的内容；或
4. 颜色。

第十六条（商标作为联合商标注册）

（一）在任何商品或服务上已注册的商标或申请注册的商标，与另一个所有人名义相同、用于相同商品或商品种类或者相同服务或服务种类的已注册商标或申请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者与之近似，如由所有人以外的他人使用，可能造成欺骗或产生混淆的，商标局长可随时要求将这些商标作为联合商标在注册簿上登记。

（二）以同一所有人名义注册或申请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用于的商品和服务与这些商品或该种商品以及这些服务或该种服务有关的，应适用本条第（一）款，视同为以同一所有人名义注册或申请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用于相同商品或商品种类或者相同服务或服务种类。

（三）若商标和商标的任何部分按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注册为同一所有人的单独商标，该商标应视为并注册为联合商标。



(四) 按第十五条第(三)款作为一个系列注册的所有商标应视为并注册为联合商标

(五) 注册所有人按规定申请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商标注册为联合商标时, 商标局长如认定其他人在注册的任何商品或服务或商品和服务上使用其中任何一个商标不会造成欺骗或混淆时, 可解除商标联合, 并相应修改注册簿。

第十七条 (商标组成部分注册的效力)

(一) 商标由数个部分组成的, 其注册授予所有人以整体使用商标的排他权。

(二) 尽管有第(一)款的规定, 当一个商标:

1. 含有如下的任何部分:

(1) 未被所有人单独申请注册;或

(2) 未被所有人单独注册;或

2. 含有贸易中的常见内容或以其他方式不具有显著特征, 其注册不对仅构成注册商标整体中该部分授予排他权。

第三章

注册程序和期限

第十八条 (注册申请)

(一) 声称是使用商标或拟使用商标、欲将其注册的所有人, 应按规定方式向商标局长书面申请注册其商标。

(二) 单一申请可以用于在不同类别的商品或服务上注册商标, 应为每一类商品或服务缴纳费用。

(三) 第(一)款项下的每一申请均应提交给申请人在印度的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的商标局办事处; 对于共同申请人, 为申请中提及的第一个在印度境内有营业机构的申请人在印度的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的商标局办事处。



但是，若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之一在印度国内无经营业务，应向申请文件中提到印度境内的送达地址所在地的商标局办事处提出申请。

（四）在符合本法规定的情况下，商标局长可驳回申请，也可无条件接受或者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修正、修改、规定条件或者限制之后予以接受。

（五）驳回申请或者附条件接受申请的，商标局长应书面记录上述驳回或附条件接受的理由及其作出该决定所用的资料。

第十九条（接受的撤回）

商标注册申请被接受但在注册之前，商标局长如认为：

1. 申请被错误接受；或
2. 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商标不应注册，或者只能在附加条件或限制、或者附加其他条件或者与接受申请时不同的条件或限制时才能予以注册，商标局长可在听取申请人的意见后，如其愿意，撤回接受并将申请视为从未被接受过加以办理。

第二十条（申请的公告）

（一）无条件或附条件或限制受理商标注册申请后，商标局长应尽快将被接受的申请及接受时附加的条件或限制（如果有）按规定方式予以公告。

但是，申请所涉商标适用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或者商标局长认为情况特殊，应当如此的，商标局长可以在接受前将申请公告。

（二）若

1. 申请按本条第（一）款于接受前公告；或
2. 在申请公告后：



- (1) 修正了申请中的错误;或
- (2) 申请被允许按第二十二条规定修改,

商标局长可自行决定重新公告申请,属于本款第2项所述情形的,不必重新公告申请,只按规定方式通知申请中所作的修改与修正即可。

第二十一条 (对注册的异议)

(一) 注册申请公告或重新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任何人都可按规定方式书面通知商标局长对注册的异议,前述三个月可进一步延长,条件是按规定方式向商标局长提出申请,缴纳费用,并取得商标局长的同意,但最多总共只能延长一个月。

(二) 商标局长应将通知的副本送达注册申请人,注册申请人收到上述异议通知副本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应按规定方式将其为申请提出的答辩理由陈述发给商标局长,否则视为放弃申请。

(三) 申请人提交了答辩的,商标局长应将副本送达异议人。

(四) 异议人与申请人的证据应按规定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商标局长,商标局长应给予双方听证机会。

(五) 提出听证的,商标局长在听取双方意见后,应考量证据,决定是否允许以及附加何种条件或限制下允许注册,并可以考量任何反对理由,无论它是否由异议人提出。

(六) 异议人或提出答辩的申请人既非印度居民,在印度境内也无经营活动的,商标局长可要求其为在商标局的程序费用提供担保,未按时提供担保的,可以视为放弃异议或申请。

(七) 商标局长可根据请求,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允许更正异议或答辩中的任何错误,或者对异议或答辩进行修正。

第二十二条 (修正与更正)

商标局长可在按第十八条接受申请之前或之后的任何时间,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允许更正申请中或与申请相关的错误,或者对申请进行修正。



但是，若对第十八条第（二）款中提及的单一申请作出的修正涉及将该申请分案为两份或两份以上申请的，提出最初申请的日期应视为提出被分案申请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注册）

（一）在符合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况下，商标注册申请被接受，且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1. 异议期满，没有被提出异议；或
2. 被提出异议，但异议不成立，

除非中央政府另有指示，商标局长应将商标注册，且商标注册时应视为在提出该申请之日注册，该日期应视为注册日期，但应符合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二）商标注册时，商标局长应按规定格式向申请人颁发证书，证书应盖有商标局印鉴。

（三）若商标注册因申请人过错未在申请日期起十二个月内完成的，商标局长可在按规定方式通知申请人之后，将申请视为被放弃，但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的除外。

（四）商标局长可以修正注册簿或注册证，更正文字错误或明显错误。

第二十四条（共有商标）

（一）除第（二）款规定外，本法不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分别使用一个商标或者拟以这种方式使用商标的人，作为商标的共同所有人得到注册。

（二）若两个或两个以上对同一商标有利害关系的人有关联，除非在下列情况下，否则其中无任何一人有权在其本人和别人之间使用商标：

1. 以整体的名义；或
2. 用于贸易过程中与整体均有关系的物品或服务，则他们可以作为商标的共同所有人取得，本法对他们就商标拥有的一切使用权均有效，与一人所拥有的权利相同。



第二十五条 (注册的期限、续展、撤销及恢复)

(一) 本法生效后, 商标注册期为十年, 但可按本条规定进行续展。

(二) 商标局长应在商标注册所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方式提出申请并支付规定费用的情况下, 将商标的注册从原始注册日或上次续展日 (该日期本条称为上次注册期满之日) 起续展十年。

(三) 在商标的上次注册期满前的规定时间, 商标局长应以规定方式将期满日、缴费条件及其他续展条件通知注册所有人, 期限届满, 条件未满足的, 商标局长可从注册簿中撤销该商标; 但是, 在上次商标注册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 以规定形式提出申请并交纳规定的费用与附加费用的, 商标局长不得从注册簿中撤销该商标, 应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将该商标注册续展十年。

(四) 若商标因未交纳规定费用被撤销, 商标局长于商标上次注册期满的六个月之后、一年之内收到按规定形式提交的申请和交纳的费用, 认为应当如此的, 应在注册簿中恢复该商标, 并无条件或附加其认为适当的条件或限制, 将该商标注册从上次注册期满日起续展十年。

第二十六条 (未缴续展费而导致从注册簿中撤销的效果)

商标因未交纳续展费用而被从注册簿中撤销的, 自被撤销之日起一年内, 为申请注册另一商标之目的, 此商标仍应视为已在注册簿上之商标, 除非任一下列事实为裁判庭认定:

1. 被撤销商标在被撤销前两年内不曾真实使用; 或



2. 申请注册商标的使用不会因已撤销商标的任何先前使用造成欺骗或混淆。

第四章 注册的效力

第二十七条（无未注册商标侵权之诉）

- （一）任何人无权为防止对未注册商标的侵权或对此种侵权追偿发动诉讼程序。
- （二）本法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影响针对任何人将商品或服务假冒为他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诉权或者有关其的救济措施。

第二十八条（注册授予的权利）

- （一）在符合本法其他规定的条件下，商标注册有效的，赋予商标注册所有人将商标用于注册商品或服务以及按本法规定的方式从商标侵权中获得救济的专有权。
- （二）第（一）款规定的商标专用权应遵守注册所附加的任何条件和限制。
- （三）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为相同或近似商标的注册所有人，其中任一商标的专用权均不应仅因各商标的注册而视为由上述各人之一针对上述各人中的他人而获得（但其各自权利受登记簿上所登记任何条件或限制的除外）；但除此之外，上述各人中的每人相对于他人（不包括因被授权使用的注册使用人使用）拥有与唯一的注册所有人相同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注册商标的侵权）

- （一）既非注册所有人也无许可使用资格之人在贸易过程中将与商标相同或欺骗性近似的标志用于商标注册的商品和服务，且其方式使对该标志的使用易被认为是作为商标使用时，为侵犯注册商标。



(二) 既非注册所有人也无许可使用资格之人在贸易过程中使用的标志因为下列原因，可能导致公众混淆，或可能对注册商标产生联想的，为侵犯注册商标：

1. 该标志与注册商标相同，且与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类似；或
2. 该标志与注册商标近似，且与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相同或类似；或
3. 该标志与注册商标相同，且与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相同。

(三) 对于属于符合第(二)款第3项规定的任何情况，法院应推定可能造成公众混淆。

(四) 既非注册所有人也无许可使用资格之人在贸易过程中使用下列标志的，为侵犯注册商标：

1. 该标志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且
2. 该标志用于的商品或服务与注册商标不类似；且
3. 注册商标在印度有声誉，且对该商标无正当理由的使用不当地利用或损害了注册商标的显著特征或声誉。

(五) 将注册商标用作自己的商业名称或商业名称的一部分，或其企业名称或企业名称的一部分，或其经营商标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的企业名称或企业名称的一部分，为侵犯注册商标。

(六) 本条中，下列行为尤其构成对注册商标的使用：

1. 将其附于商品或商品包装上；
2. 为销售而用注册商标提供或展示商品、将其投入市场或为上述目的进行储存，或者用注册商标提供许诺或提供服务；
3. 用标志进口或出口商品；或
4. 在商用单据或广告中使用注册商标。



(七) 将注册商标用于商品标签或包装材料，如商业票据，或用于商品或服务的广告宣传，且在使用商标时明知或应当知道对商标的使用无所有人或被许可人的适当授权，未侵犯注册商标。

(八) 商标的广告宣传属下列情况的，为侵犯注册商标：

1. 不正当利用且违反了工商业诚实做法的；或
2. 损害注册商标显著特征的；或
3. 有损于注册商标声誉的。

(九) 注册商标的显著要素为词语或包括词语的，口头使用这些词语与视觉表现一样构成商标侵权，本条中所指的商标使用应作相同解释。

第三十条 (注册商标效力的限制)

(一) 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应解释为禁止任何人将注册商标用于表示商品或服务为所有人的商品或服务，条件是这种使用：

1. 符合工商业诚实做法，且
2. 未不正当利用或损害商标的显著特征或声誉。

(二) 下列情况不构成注册商标侵权：

1. 用于商品或服务时表示商品或服务的种类、质量、数量、用途、价值、地理来源、生产商品日期或提供服务的时间以及商品或服务的其他特点；
2. 商标注册时附有条件或限制，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用于待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的商品，或者用于待出口至任何市场的商品，或者用于在印度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国家使用或可用的服务，而鉴于前述条件和限制，注册不延及这些情况的。

3. 下列情况下对商标的使用：

(1) 用于贸易过程中与注册所有人或在册使用者有关的商品，在册所有人或在册使用者将商标合法用于商品或其主要部分，且之后未将其去除或覆盖，或在任何时间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同意使用注册商标的；或



(2) 与商标所有人或在册使用者合法使用商标的服务相关，且根据事实，其使用的目的和效力表示，上述服务为商标所有人或在册使用者履行的。

4. 使用证明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被作为其他商品或服务的组成部分或附件，且在其他商品或服务上对该标志的使用不构成前述的侵权或在当前可以被如此使用的情况下，若对该标志的使用对于标明商品和服务的改变为合理必需，且没有表示此商品或服务为所有人所认证的目的与效果的。

5. 商标属于按本法注册的一个或多个相同或类似商标，对此商标的使用属于行使本法项下的注册权利。

(三) 若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为他人合法获取，下列情况下，此人或声称根据或通过此人外的他人在市场上销售或以其他方式经营该商品不构成对注册商标的侵权：

1. 在获取上述商品后，注册商标由在册所有人转让给他人；或
2. 带有注册商标的商品由商标所有人，或经过其同意投放市场。

(四) 商品投入市场后性状改变或受损时，若所有人有正当合理的理由反对在其后的经营中使用注册商标，不得适用第（三）款。

第三十一条（注册为有效性的初步证据）

(一) 与在本法下注册的商标有关的所有诉讼程序（包括第五十七条下的申请）中，商标的原始注册与所有随后的对注册商标的转让和继受，均属于注册商标有效性的初步证据；

(二) 所有上述诉讼程序中，若可证明商标通过在册所有人或其先前的权利人使用以在注册日期取得独特性，注册商标不应因其不属于未按第九条注册被视为无效。除非另有显著性方面的证据，且该证据在注册前未向商标局长提交。



第三十二条 (某些情况下以显著性为由保护注册)

商标按第九条第(一)款注册的情况下,若该商标在注册后,任何对其有效性提出异议的诉讼程序开始前,通过用于其注册的商品或服务取得显著特征,该商标不应被认定为无效。

第三十三条 (默许的效力)

(一)若一在先商标的所有人在明知情况下连续五年默许某一注册商标的使用,其不再享有以下对在先商标的权利:

1. 申请宣告后一商标注册无效的;或
2. 对后一商标在相关商品或服务中的使用,除非后一商标为恶意注册。

(二)第(一)款适用时,尽管在先商标不再被援引以作为对后一商标的异议,后一商标的所有人仍无权对在先商标的使用或开发利用提出异议。

第三十四条 (既有权利的例外)

本法下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或在册使用者,无权干预或限制任何他人在下列事项的日期之前,将相同或类似商标用于其自己或以其名义的在先者所有的商品或服务:

1. 前一商标用于所有人或在先所有人的商品或服务;或
2. 前一商标就所有人或在先所有人的商品或服务的注册日期;

上述两种情况中无论哪一个日期更早均可。当上述使用可证明时,商标局长不得仅以前一商标的注册为由拒绝注册后一商标。

第三十五条 (使用姓名、地址或商品服务名称的例外)

本法下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或在册使用者,无权干涉他人以其自身或其经营场所、或其在先者及其经营场所的名称善意使用注册商标,或他人对其商品或服务特征或质量的善意说明。



第三十六条 (用作物品、物质或服务名称或说明的文字的例外)

(一) 商标注册不应仅因于注册日期后使用商标中包含的文字作为物品、物质或服务的名称或说明而视为无效。

若证明有下列情况的：

1 将上述文字用作某个人或若干人经营的物品、物质或服务名称的做法众所周知且已确立，且并未使用于商标所有人或在册使用者的商品或服务或（在证明商标情形下）所有人认证的商品或服务；或

2 该物品或物质曾在期满两年或两年以上的专利下生产，且上述文字为该物品或物质唯一可用的名称或说明。

应适用第（二）款规定。

(二) 若任何文字被证明符合第（一）款项下第 1 项与第 2 项的限制性规定中提到的情况，则：

1. 就第五十七条项下的任何诉讼程序而言，若商标仅由上述文字构成，该商标的注册中关于存疑的物品、物质或服务、或任何有相同说明的商品或服务的登记，应视情况需要视为注册中的错误记录；

2. 就任何其他有关商标的诉讼程序而言：

(1) 若商标仅含有上述文字，所有人在本法及其他法律下，在与上述物品、物质或服务、或任何有相同说明的商品或服务相关情形下使用商标的所有权利，应视情况而定，从本条第（一）款第 1 项提到的、上述使用成为众所周知且确立的时间起，或从第（一）款第 2 项提到的期满后两年开始视为终止；

(2) 若商标包括上述文字及其他成分，所有人在与上述物品、物质或服务、或任何有相同说明的商品或服务相关情形下使用上述文字的所有权利，应视情况而定，从本条第（一）款第 1 项提到的、上述使用成为众所周知且确立的时间起，或从第（一）款第 2 项提到的期满后两年开始视为终止。

第五章 转让与继受

第三十七条（注册所有人转让与出具收据的权利）

在当下登记为注册商标所有人之人，按本法条款及注册确认的其他既定权利，有权转让注册商标，并以任何对价为该转让出具有效收据。

第三十八条（注册商标的可转让性与可继受性）

即使其他法律有相反规定，按本章规定，注册商标可转让或继受，无论在相关业务有无商誉，且转让或继受的范围既可为全部、也可为部分登记的商品或服务。

第三十九条（未注册商标的可转让性与可继受性）

不论是否与相关业务的商誉一同，未注册商标均可转让或继受。

第四十条（可能产生多项专有权时对转让或继受的限制）

（一）尽管第三十八条与第三十九条规定如上，在转让和继受可能会造成本法或其他法律项下、在下列情形中对注册商标拥有专用权的人数多于一人时，该商标不应转让或继受：

1. 相同商品或服务；
2. 对商品或服务的相同说明；
3. 关联的商品或服务或其说明，

且商标相同或类似，且根据商品服务的类似与商标的类似程度，行使上述商标权利可能会造成欺骗或混淆的；

若他人分别享有排他性权利时约定了相应限制，如该商标用于在印度境内除出口以外、或出口到同一市场的商品或用于在印度国内可以履行的印度境内或境外的服务时，不能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使用，该转让或继受不应按本款规定视为无效。



(二) 意图转让注册的所有人应按规定形式向商标局长提交说明情况的报告, 商标局长可根据商品或服务与商标类似的具体情况, 向其出具证明, 说明该转让是否按第(一)款规定无效, 本证明应依申请出具, 且除非该证明通过欺诈或错误表示取得, 其对上述转让在第(一)款项下有效或无效的说明为终局性的。但, 对于说明转让有效的证明, 只有在该证明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 权利人按第四十五条提出注册申请时, 该证明才具有上述效力。

第四十一条 (可能在印度不同地区产生专有权时对转让或继受的限制)

尽管第三十八条与第三十九条规定如上, 当转让或继受在本法或其他法律规定下会引发下列情形时, 商标不得转让或继受:

1. 关联者中某人使用商标的排他性权利限于印度境内经营销售的商品或履行的服务;
且
2. 关联者中另一人享有在下列情形中使用与上述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的排他性权利:
 - (1) 相同的商品或服务; 或
 - (2) 对商品或服务的相同说明; 或
 - (3) 与上述相同或有相同说明的、限于在印度境内销售或履行的商品或服务相关联的服务。

在上述情况下, 若本法生效后, 意图转让商标的所有人或声称注册商标由其本人或其先者继受之人按规定方式提交申请, 商标局长如认定在此情况下商标的上述使用不会影响公共利益, 应许可该转让或继受。若权利人在许可之日起六个月内(若为继受时, 在许可之日前)按第四十五条提出注册申请, 除非该许可通过欺诈或错误表示取得, 上述转让或继受不应按本条或第四十条规定视为无效。



第四十二条（除与商誉一同转让时转让的条件）

若注册或未注册商标在商标所适用的经营业务无商誉，除非受让人在从转让之日起六个月内，或经商标局长允许，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的延长期，向商标局长提交关于该转让的公告，并在商标局长指导下按规定形式与方式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其公告，否则该转让视为无效。

说明：按本条规定，下列情况下不应视为用于无商誉经营业务的商标的转让：

1. 商标的转让仅与商标注册时具有商誉的部分商品或服务相关联；
2. 转让商标用于出口至印度境外的商品或用于印度境外的服务，且该项转让仅与出口业务的商誉相关。

第四十三条（证明商标的转让与继受）

除非按规定方式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商标局长同意，证明商标不得转让或继受。

第四十四条（联合商标的转让与继受）

联合商标只能作为整体而不可分别转让或继受，但根据本法规定，联合商标应视为不同的注册商标。

第四十五条（转让与继受的登记）

（一）若某人通过转让或继受取得注册商标的权利，其应按规定方式向商标局长申请注册其权利，商标局长在收到申请及认定其权利的证明后，应将其登记为转让与继受有效范围内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注册商标所有人，并将转让或继受的详细情况记录于注册簿中。

若转让或继受的有效性在当事人之间有争议，商标局长在有决定权的法院判决当事人权利之前应拒绝登记该转让或继受。



(二) 若不属于按本条第(一)款或第五十七条或其规定作出的申请时, 未依据本条第(一)款规定记录于注册的文件或文书, 不得为商标局长或上诉委员会或任何法院作为商标转让或继受有效的证据, 除非商标局长、上诉委员会或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另有指示。

第六章

商标的使用与在册使用者

第四十六条 (成立中的公司拟使用商标)

(一) 商标局长认定存在下列情况时, 不得仅以申请人未使用或未打算使用商标为理由拒绝关于任何商品或服务的商标的注册申请:

1 依据《1956年公司法》准备设立公司并进行登记, 且申请人意图将相关商品或服务的商标转让给设立中的公司; 或

2 所有人意图在商标注册后让另一在册使用者使用该商标。

(二) 若符合本条第(一)款第1项的注册商标申请人意图使公司或其他相关在册使用者行使其所申请注册的商标权利, 应适用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 适用第(一)款的情况下, 裁判庭可要求申请人提供任何申请或异议程序费用的担保, 在该担保未能按规定提供时, 可视为放弃申请。

(四) 当本条第(一)款适用时, 商标应注册在可能将商标转让给某一公司的申请人名下, 在规定时间内或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的延长期内按规定方式向商标局长提出申请, 商标局长就上述申请同意将公司注册为相关商品或服务的商标所有人的情况除外, 此注册的效力在上述期限期满后终止, 且商标局长应对注册簿进行相应补正。



第四十七条 (不使用时从注册簿撤销及增加限制)

(一) 任何受损害者以下列理由按规定方式向商标局长或上诉委员会提出申请时, 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注册商标应被撤销:

1. 商标在本应为受害人, 或依本法四十六条为公司或在册使用者所有的商品或服务上恶意注册, 且在申请提出前的三个月内曾恶意使用于所有人的相关商品或服务的; 或

2. 申请提出前的三个月内, 从该商标注册起连续五年或更长期间内, 注册商标恶意使用于任意所有人的商品或服务的:

除非申请人依第十二条规定对存疑的商品或服务注册了相同或类似商标, 或裁判庭认为申请人可以注册上述商标的情况, 若实际情况显示在相关日期或期间之前, 所有人在下列情况中善意使用注册商标, 裁判庭可以驳回根据本条第(一)款第1项与第2项的申请:

(1) 相同说明的商品或服务; 或

(2) 与该注册商标适用的商品或服务或其说明相关联的商品或服务。

(二) 若注册商标用于下列商品和服务时存在下列情形:

1. 符合本条第(一)款第2项的情况下, 注册商标不用于印度特定地区销售经营的、或出口到印度境外特定市场的商品或服务; 且

2. 按第十二条规定获得许可注册为相同或类似商标, 并在注册范围内将商标用于销售、经营或出口的商品、或在国内履行或接受的服务, 或认为的其他适合情形。



若上述商标的注册按规定方式向上诉委员会或商标局长提出申请的，裁判庭认为是中止商标在某些领域内的使用，可对上述商标的注册施以限制。

(三) 申请人无权以本条第(一)款第2项或第(二)款关于特殊情况下(包括印度境内任何法律法规对商标使用的限制)不使用商标的规定为由，放弃或不使用关于申请注册的商品和服务的商标。

第四十八条 (在册使用者)

(一) 依第四十九条规定，注册商标所有人以外的人可注册为在册使用者，在任何相关商品和服务上使用注册商标。

(二) 依第四十七条以及本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规定，以及注册商标的实体权利应视为由所有人，而非所有人以外之人使用。

第四十九条 (在册使用者的登记)

(一) 若有人应注册为商标的在册使用者，在册所有人与意图登记的在册使用者应按规定方式向商标局长提交书面申请，申请应附有下列材料：

1. 在册所有人与意图登记的在册使用者就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签署的书面协议或其经正式认证的副本；以及

2. 由在册所有人或经其授权且由商标局长认可的他人出具、载有下列事项的证明：

(1) 说明在册所有人与在册使用者之间已经或将要存在的关系，包括显示上述关系中所有人对许可使用权的控制程度，在册所有人是否为单独的注册使用人，或对登记使用申请人的资格有何种限制的详细说明；

(2) 说明意图登记的相关商品或服务；



(3) 说明有关商品或服务特征、许可使用的方式或地点或任何其他事项的条件与限制；
以及

3. 按规定或商标局长要求的其他文件或证据。

(二) 若符合第(一)款的要求，商标局长应将其注册为其认定的商品与服务的商标在
册使用者。

(三) 商标局长应按规定方式就登记所有人的注册向其他在册使用者发出通知。

(四) 若申请人请求，商标局长应从其商业竞争对手处保护依照本条提供的申请信息(记
录于注册簿的事项除外)。

第五十条 (商标局长变更或注销在册使用者的权力)

(一) 在不损害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下，在册使用者的登记：

1 可由商标局长根据注册商标所有人按规定方式提交的书面申请改变；

2 可由商标局长根据注册商标所有人或其他在册使用者按规定方式提交的书面申请
注销；

3 可由商标局长根据任何他人就下列原因按规定方式提交的书面申请注销：

(1) 在册使用者对商标的使用不符合在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1项中协议的规定，
或使用方式引起或容易引起欺骗或混淆；

(2) 所有人或在册使用者在申请登记时错误陈述或未提供某些基本事实，从而导致该
登记对在册使用者不利的；

(3) 登记之日起外部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登记在注销申请时对在册使用者不利的；



(4) 根据申请人基于履行使其受益的合同的既定权利，登记不应有效力的；

4 可由商标局长按其自己想法或他人按规定书面申请，以在册所有人与在册使用者的协议中对注册商标使用的相关商品或服务质量的约定未生效或未被遵守为理由注销；

5 可由商标局长以商标所适用的商品或服务不再登记为理由注销。

(二) 商标局长应按规定方式就将本条项下的申请通知在册所有人和除申请人以外的在册使用者。

(三) 注销登记程序应按规定进行；

登记注销前，在册所有人应有合理的申辩机会。

第五十一条 (商标局长要求提供有关在册使用者的协议相关信息的权力)

(一) 在在册使用者登记存续期间，商标局长可于任何时间向注册所有人发出书面通告，要求其在一个月内向其确认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1项下的协议仍然有效。

(二) 若在册所有人未能如第(一)款要求于一个月内向其提交确认书，在册使用者资格应于上述期满后第一日起立即中止，且商标局长应公告上述情况。

第五十二条 (在册使用者针对侵权提起诉讼的权利)

(一) 根据存在于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在册使用者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所有人提起侵权诉讼，就像其自己是所有人一样，并在诉讼中与在册所有人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二) 在册所有人如上述方式被追加为被告的，不论其他法律规定如何，除非其本人应诉并参与诉讼，否则不应承担任何诉讼费用。

第五十三条 (许可使用者无权针对侵权行为起诉)

本法第二条第(一)款第18项第2分项规定的使用者无权针对任何侵权行为发起任何诉讼程序。



第五十四条 (在册使用者无权转让或继受权利)

本法项下的在册使用者无任何将其注册商标使用权转让或继受的权利。

说明一：下列情形中，在册使用者对商标的使用权不应视为本条意义上的转让或继受：

1. 在册使用者属于与其他经营者合伙的个人，但此等情况下除非另有规定，公司只能在在册使用者为公司成员的情况下使用商标；

2. 在册使用者为重组公司，但在任何情况下，除非另有规定，重组后的公司只能在注册时属于作为在册所有人的原有公司的合伙人，且继续担当重组公司的合伙人的情况下使用商标。

说明二：说明一中“公司”的含义与《1932年印度合伙法》中的相同。

第五十五条 (使用联合商标或实质相同商标中的一个等同于使用其他商标)

(一) 依照本法规定，若需要证明注册商标的使用情形，裁判庭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范围内，认可对注册联合商标或作出非实质性附加或改变的商标的使用与需要证明的使用方式同等的使用情形。

(二) 在本法中，若注册商标为另一注册商标的一部分，且两者均按第十五条第(一)款注册于相同所有人名下，则对该注册商标整体的使用应视为对另一注册商标的使用。

(三) 尽管第三十二条有规定，使用本条第(二)款中的注册商标某一组成部分不应视为本法项下独特性的证明。

第五十六条 (在出口贸易中使用商标及或贸易关系形式变化时的使用)

(一) 本法和任何其他法律下，对从印度出口的商品与在印度境外使用的服务进行商标注册申请，以及任何若对国内产品或服务的行使即构成对商标的使用的行为，应视为对注册商标的应用。



(二) 商标使用者对商标相对于与之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某种联系的商品或服务的使用，不应仅因这些商品或服务与此人或其在先权利人存在或曾经存在另一联系，而视为容易造成欺骗或引起混淆。

第七章 注册簿的更正与修改

第五十七条 (撤销或变更注册及修改注册簿的权利)

(一) 依据任何受损害者按规定方式向上诉委员会或商标局长提交的申请，裁判庭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以违法行为或不符合注册条件为理由，撤销或变更商标注册。

(二) 任何因注册记录的缺失或删除、缺乏充足理由、错误，或其他误差或缺陷而受损害者，可按规定方式向上诉委员会或商标局长提出申请，裁判庭可依据该申请，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重新制作、删除或改变注册记录。

(三) 在本条项下的任何诉讼中，裁判庭有权认定对注册修正而言必需或适当的任何问题。

(四) 裁判庭可在按规定方式通知相关当事人并给予其申辩机会之后，主动发出第(一)款或第(二)款中提及的任何命令。

(五) 上诉委员会关于更正注册的任何命令均应以规定方式通知商标局长，商标局长在收到上述通知时应立即相应地更正注册簿。

第五十八条 (注册簿更正)

(一) 商标局长可根据在册所有人按规定方式提交的申请：

1. 修正有关注册商标所有人名称、地址或说明中的错误，或任何关于注册商标的记录；
2. 记录注册为商标所有人之人在姓名、地址或说明的任何变更；



3. 撤销注册簿中某一商标的记录；
4. 删除注册商标项下的任何商品或任何商品或服务种类，且其后可对注册证进行补正或修改，并按情况要求申请人向其出示注册证。

(二) 商标局长可根据商标在注册使用者按规定方式提交的申请，在通知注册所有人之后，修改任何关于在注册使用者名称、地址或说明的错误或对其进行变更。

第五十九条 (注册商标的修改)

(一) 商标的注册所有人可按规定方式向商标局长申请保留，以便在不实质影响商标特征的情况下以任何方式对其添加或改变，商标局长可拒绝、也可在其认为适当的限制条件下同意此项保留。

(二) 商标局长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情形下，将按本条作出的申请以规定方式公开，且若在从公开之日起的规定时间内有人向商标局长按规定方式发出通告，对申请提出异议，商标局长得应要求听取双方意见，并对该事项作出决定。

(三) 若按本条规定作出保留，除非申请已按第(二)款的规定公开，变更后的商标应按规定公开。

第六十条 (商品或服务分类变更或替换时修改注册簿记录)

(一) 在注册商标项下的商品或服务发生实际变更或进行变更登记之前，商标局长不应登记簿作出任何可能会导致注册商标项下商品或服务种类增加的修改。

若商标局长认定在实际情况下，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会使情况过于复杂，且增补或提前反映不会严重影响商品和服务的数量或损害他人利益时，可不适用本款的规定。

(二) 补正注册簿的建议应通知受影响商标的注册所有人，并按规定方式公开，任何因补正违反第(一)款规定而受损害者向商标局长提出异议。

第八章 集体商标

第六十一条（集体商标的特别规定）

- （一）本法规定应适用于本条项下的集体商标。
- （二）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六第二项规定中，集体商标区分不同经营者商品或服务应解释为将组织作为注册商标所有人时，将该社团组织的商品或服务和其他经营者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区分。

第六十二条（集体商标不得在特征或意义方面产生误导）

若集体商标容易对部分公众造成欺骗或引起混淆，特别是容易被误认为集体商标以外的标志时，集体商标不得注册；在上述情况下商标局长可要求注册申请中包括说明注册对象为集体商标的标识。

第六十三条（申请须附送集体商标使用规则）

- （一）集体商标的使用规则应与集体商标注册申请一并提交。
- （二）第（一）款所称的规则应规定有权使用商标之人、该社团组织的条件和成员资格与商标使用条件，包括对滥用以及其他规定事项的处罚。

第六十四条（商标局长受理申请与规则）

若商标局长认为满足注册条件的，商标局长应在其认为适合的情况下无条件或有条件（包括修正上述规则）一并接受申请与规则，或拒绝申请与规则，若商标局长接受申请与规则，其应将该规则公布。

第六十五条（规则须公开待查）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项下的规则应以与第一百八十四条中注册簿公开相同的方式向公众公开。

第六十六条 (规则的修正)

除非修正后的规则提交于商标局长,并由商标局长按第六十四条规定接受并公布,否则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中规则的任何修正无效。

第六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所有人发起的侵权诉讼)

对于集体商标在册所有人作为原告发起的侵权诉讼,法院应考虑授权使用者已经或应当受到的任何损失,并可在其认为适合的情况下参照上述情况对原告在可代表上述授权使用者的通过诉讼获得金钱赔偿的范围内作出指示。

第六十八条 (撤销集体商标注册的其他原因)

集体商标的注册可因下列原因撤销:

1. 所有人或授权使用者使用集体商标的方式误导公众;或
2. 所有人未能遵守集体商标使用规则或保障其遵守。

说明一: 根据本章,除非另有规定,“授权使用者”指被授权使用某组织的注册集体商标的该社团组织成员。

说明二: 根据本法,说明一中授权使用者对集体商标的使用应视为与所有人对注册商标的使用同等。

第九章

证明商标

第六十九条 (本法中不适用于证明商标的条款)

本法中下列条款不应适用于证明商标:

1. 第九条第(一)款第1项与第3项;
2. 第十八、二十及二十一条,本章内明确表示可以使用的情況除外;
3. 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二及五十四条,及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4. 第十二章第一百〇七条除外。

第七十条（证明商标的注册）

任一商标不应以经营认证商品或认证种类服务者的名义注册为证明商标。

第七十一条（证明商标的注册申请）

（一）证明商标的注册申请应由意图注册为证明商标所有人之人按规定方式向商标局长提出，并且于申请时一并提交规则草案，草案应按第四十七条交存。

（二）按第七十条规定，第十八、十九与第二十条对申请的规定也应适用于本条项下的申请，且第十八条中对申请的受理应解释为对继续申请的授权。

（三）在上述条款下处理本条规定中的申请时，裁判庭应在相关范围内，以第十八条中申请的同等标准与本条的其他要求对申请进行考量，包括获取证明商标的有利条件，及证明商标自身应包含的标识。

第七十二条（商标局长对注册申请的考量）

（一）商标局长应就下列因素对按第七十一条规定提出的申请进行考量：

1. 申请人是否有能力对商标注册相关的商品进行认证；
2. 按第七十四条提交的规则草案是否令人满意；
3. 该申请的注册在任何情况下是否均符合公众利益，

并且可以：

（1）驳回申请；或

（2）无条件且不修改地受理申请并许可上述规则；或于商标局长就上述事项认为必需的情况下，在附加任何条件或限制、或对申请或规则作出补正或修订之后，受理申请并许可上述规则。

（二）除非在无条件且无修订受理并许可时，商标局长不应在给予申请人一次申辩机会之前决定第（一）款中的任何事项。

第七十三条 (证明商标注册的异议)

当申请被受理时，商标局长应尽快将申请按规定方式公开，并在商标注册的此阶段适用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证明商标使用规则的提交)

(一) 对于每个注册为证明商标的商标，均须向商标局提交证明商标使用规则，该规则应包括所有人认证商品或服务与授权使用证明商标的条款，及任何其他商标局长普遍或特别要求或许可加入其中的条款(包括针对认证商品所有人的拒绝而向商标局长申诉权利的授权条款，或根据规则授权使用证明商标的条款)；上述提交规则应按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开。

(二) 上述提交规则可应在册所有人的申请由商标局长修改。

(三) 商标局长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情况下公开申请，若任何人在公开期间内对申请提出异议，商标局长不得在给予双方听证机会之前决定上述事项。

第七十五条 (证明商标的侵权)

若任何既非证明商标在册所有人也非所有人依据第七十四条提交的规则授权之人在经营过程中将与证明商标相同或欺骗性相似的标志用于任何证明商标项下的商品或服务，此种行为侵害了第七十八条授予的权利，且其对标志的使用方式应被视作对商标的使用。

第七十六条 (不构成证明商标侵权的行为)

(一) 尽管本法有规定，下列行为不构成对已注册证明商标权利的侵权：

1. 若证明商标注册时附有任何条件或限制，在注册范围之外，就于任何地点销售经营、或出口到任何市场的商品或在任何地点、国家或区域使用或接受的服务，以任何形式使用前述标志的；



2. 若商品或服务或其主要由标志所有人的认证商品或服务组成,所有人或其根据相关规则授权之人使用了商标且并未在之后将其移除或覆盖,或所有人在任何时间明示或暗示同意使用该标志的情况下,就标志所有人认证的商品或服务使用证明商标;

3. 使用证明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被作为其他商品或服务的组成部分或附件,且在其他商品或服务上对该标志的使用不构成前述的侵权或在当前可以被如此使用的情况下,若对该标志的使用对于标明商品和服务的改变为合理必需,且没有表示此商品或服务为所有人所认证的目的与效果的。

(二)第(一)款第2项在使用情形包括就商品或服务对注册商标进行申请时不应适用,尽管若上述申请与第2项中的规则相冲突时,该商品或服务属于该项中规定的商品或服务。

(三)若证明商标属于两个或多个按本法注册的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之一,行使此类商标的注册权利不应视为侵害其他此类商标的此类权利。

第七十七条 (证明商标注册的撤销或变更)

商标局长可应任何受损害者按规定方式的申请,并在给予所有人对申请提出异议的机会之后,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以任一下列理由,命令删改或变更证明商标注册簿中的任何记录或变更规则:

1. 所有人不再有能力对注册标志项下的商品或服务进行认证;
2. 所有人未能遵守规则中应由其履行的条款;
3. 注册效力持续有损于公共利益;
4. 若注册持续有效,规则须根据公共利益进行改动。

第七十八条 (证明商标注册所授予的权利)

(一)根据第三十四、三十五及七十六条的规定,若注册有效,就任何商品或服务注册为证明商标所有人之人有权就该商品或服务行使证明商标的排他性权利。



(二) 按第(一)款取得的证明商标排他性使用权应在注册的条件与限制范围内行使。

第十章 关于纺织品的特别规定

第七十九条 (纺织品)

中央政府可规定本章条款适用的商标使用的商品种类(本章中为纺织品);且根据上述条款,本法其他条款也应同样适用于此类商标。

第八十条 (纺织品注册的限制)

(一) 对于属于织物的纺织品:

1. 只包括料头标记的标志不得注册为商标;
2. 料头标记不应视为有足够区别力的;
3. 商标注册不应赋予料头标记任何排他性使用权。

(二) 对于任何纺织品,字母或数字或其任何组合的注册应根据上述条件和规定限制进行。

第八十一条 (织物、棉纱和棉线的戳记)

(一) 按尺码或块销售的织物,若于《1948年工厂法》中规定的工厂中生产、漂白、染色、印刷或制造完成,此类织物应因在工厂生产的上述工序中未能在每标准码、标准米或相应尺寸的余料上印有清晰的标准阿拉伯数字为戳记而不得出厂销售,除非此类织物由印度的出口生产厂家销售,且缺少生产者、布匹生产最后一道工序的工厂所有人或印度境内批发商的名称标志。

(二) 按捆销售的棉纱与类别为缝纫、织补、钩编或手工的棉线,若于任何按第八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工厂生产、漂白、染色或制造完成,不应从上述工厂出厂销售,除非依照上述规则有下列情况:



1. 每捆棉纱都有说明英制单位或米制单位的棉纱重量的标记;且
2. 每捆棉纱或每单位棉线以显著标记或上述规则要求的其他方式对其单位长度或单位重量进行标注; 且
3. 该商品由印度的出口生产厂家销售的除外, 除非每一捆或每单元均清晰标注了生产者或印度境内批发商的名字。

根据第八十二条的规则, 上述工厂包括所有不超过十个雇工或无雇工的家庭工厂, 以及所有由雇工不超过二十人的合作社。

第八十二条 (纺织品质量抽样的规定)

(一) 按本法规定, 中央政府可就下列事项制定规则:

1. 对关于任何自称或声称为统一编号、数量、尺寸、厚度或重量的商品的抽样数量和检验作出规定;
2. 对第八十一条项下棉纱和棉线应为特别标注的方式, 及该条规定中除外的生产、漂白、染色、完成制造棉线或棉纱的工厂类型作出规定; 且
3. 宣布何种商品属于本法第八十一条或《1962年海关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14项规定中的“通常按尺寸或块销售的织物”。

(二) 关于第(一)款未规定抽样和检验的任何商品, 法院或海关官员视情况有理由确认商品编号、数量、尺寸、厚度或重量时, 应通过书面命令确定样品数量和抽样方法。

(三) 按第(一)款规定或第(二)款项下命令所作检验的平均结果应视情况作为商品编号、数量、尺寸、厚度或重量的初步证据。



(四) 若有人对任何按第(一)款项下的规则或第(二)款项下的命令抽样并检验的商品主张权利,并要求对商品进行进一步抽样和检验,在其向法院或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并就法院或海关的要求按情况支付进一步抽样检验的费用的情况下,应按中央政府制定规则中规定的方式对此商品抽样检验,无相应规则时,由法官或海关官员在合理情形下决定按第(一)款或第(二)款项下的方式对此商品抽样检验。

(五) 按第(三)款规定所作检验与第(四)款中所作进一步检验的平均结果为应视情况作为商品编号、数量、尺寸、厚度或重量的确定性证据。

第十一章 上诉委员会

第八十三条 (上诉委员会的设立)

中央政府应设立名为“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的上诉委员会,以行使本法项下的管辖与职权,并将其公布于《政府公报》。

第八十四条 (上诉委员会的组成)

(一) 上诉委员会应包括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中央政府认为适合的其他成员,并且按本法规定,上诉委员会的管辖与职权应由其裁判庭行使。

(二) 按本法其他条款的规定,裁判庭应由一名司法成员和一名技术人员组成,其地点应由中央政府指定,并公布于《政府公报》。

(三) 尽管第(二)款规定如上,主席可以:

1. 在行使其所在裁判庭中司法成员或技术人员的职能之外,视情况需要行使任何裁判庭中司法成员或技术人员的职能;
2. 将成员从某一裁判庭调至另一裁判庭;
3. 视情况授权副主席、某裁判庭的司法成员或技术人员行使其他审判庭中司法成员或技术人员的职能。



(四) 裁判庭组成后，中央政府可通过通告，规定上诉委员会工作在裁判庭中的分配，且指定每一裁判庭的处理事项。

(五) 关于任何事项是否属于指派给裁判庭的工作权限，主席的决定为终局性决定。

*说明：*为避免疑义，此处的“事项”包括第九十一条中的申请。

(六) 若裁判庭成员在任何问题上持不同意见，其应就其意见不同的问题进行陈述，并将其提交主席做决定，主席应自行、或令一名或多名其他成员就该问题进行听证，且应按参与听证成员（包括首次听证的成员）的多数意见决定该问题。

第八十五条（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成员的任命资质）

(一) 不具备下列条件的人不得拥有主席的任命资质：

1. 现任或曾任高等法院法官；或
2. 担任副主席的时间至少满两年。

(二) 不具备下列条件的人不得拥有副主席的任命资质：

1. 担任司法成员或技术人员的时间至少满两年；或
2. 为印度法律服务机构成员，且在该机构内担任一级或更高级别的职位至少五年；

(三) 不具备下列条件的人不得拥有司法成员的任命资质：

1. 为印度法律服务机构成员，且在该机构内担任一级职位至少三年；
2. 担任民事司法职务至少十年。

(四) 不具备下列条件的人不得拥有技术人员的任命资质：

1. 在本法或《1958年贸易与货物标志法》行使裁判庭职能至少十年，且担任级别不低于商标局副局长的职位至少五年；或
2. 担任在商标法上具有专业经验的律师至少十年。



(五) 在符合第(六)款规定的情况下,主席、副主席与其他成员应由印度总统任命。

(六) 在咨询印度首席法官之前不得任命任何人为主席。

第八十六条 (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成员的任期)

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成员自其就职之日起任期为五年,或直到其达到下列年龄时:

1. 若为主席或副主席,六十五岁;
2. 若为成员,六十二岁;

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第八十七条 (特殊情况下副主席或最资深成员任主席或行使主席职能)

(一) 因主席死亡、辞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主席职位空缺时,副主席或当其缺席时的最资深成员应行使主席权力,直到按本法任命的新主席就职之日为止。

(二) 若主席因缺席、疾病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行其职能的,副主席或当其缺席时的最资深成员应代行主席职能,直到主席重新回到原职位之日为止。

第八十八条 (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成员的薪酬、津贴及服务条款)

(一) 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成员的薪酬、津贴与其他服务条款(包括养老金、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应按规定支付并履行。

(二) 尽管第(一)款规定如上,取得主席、副主席或其他成员职位之人在被任命之日前如为政府工作,此人应视为自其入职之日起从原政府职位退休。

第八十九条 (辞职与撤职)

(一) 主席、副主席或其他成员可亲自向印度总统发出书面通知辞职。



除非由印度总统许可其尽早离职，主席、副主席或其他成员应继续履行职责，直到自上述通知送达总统之日起三个月期满时、其以适当方式任命的继任者入职时或其任期期满时为止，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二) 除非在一名最高法院法官对主席、副主席或其他成员的行为不当或不称职进行调查，且该调查过程中已将指控通知主席、副主席或其他成员并给予其就指控进行合理听证的机会，印度总统于其后依据其已被证明的行为不当或不称职发出命令的情况下，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成员不应被撤职。

(三) 中央政府可制定规则，对第(二)款中主席、副主席或其他成员行为不当或不称职的调查作出规定。

第九十条 (上诉委员会工作人员)

(一) 中央政府应决定协助上诉委员会行使职能的官员及其他职员的类别，并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向上诉委员会提供上述官员与其他职员。

(二) 上诉委员会中上述官员及其他职员的薪酬、津贴与服务条款应按规定支付并履行。

(三) 上诉委员会中上述官员及其他职员应在主席的总体监督下按规定方式行使职能。

第九十一条 (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一) 任何因商标局长依据本法或本法项下的规则作出的命令或决定而受损害者，均可在上述被上诉的命令或决定送达上诉人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二) 第(一)款规定的上诉期满后提出的上诉不应被受理；

若上诉人使上诉委员会确信其有未能在上诉期间提出上诉的充足理由，上诉期满后提出的上诉可以被受理。

(三) 向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应按规定格式作出、以规定方式验证并附有被上诉命令或决定的副本，并于有相应规定时交纳费用。



第九十二条（上诉委员会的程序及权力）

（一）上诉委员会不受《1908年民事诉讼法》中关于程序规定的约束，但应遵守自然正义原则、本法条款以及本法项下的规则，上诉委员会有权制定其自身的程序，如规定听证的地点与时间。

（二）为按本法行使职能之故，上诉委员会就有关下列事项的诉讼应具有《1908年民事诉讼法》下民事法庭既有权力相同的权力：

1. 接受证据；
2. 发出询问证人委任令；
3. 调取任何官方记录；与
4. 任何其他规定事项。

（三）上诉委员会进行的任何诉讼应视为《印度刑法典》第一百九十三条与第二百二十八条规定意义上与第一百九十六条项下的法律诉讼，且上诉委员会应视为《1973年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与第二十六章规定中的民事法院。

第九十三条（法院管辖权的排除）

任何法院或其他行政机关均无权对有关第九十一条第（一）款提及的事项行使管辖权或职权。

第九十四条（禁止在上诉委员会出庭）

不再担任主席、副主席或其他成员之人不得于上诉委员会或商标局长前出庭。

第九十五条（临时命令发布的条件）

无论本法或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有任何其他规定，不得就上诉程序或上诉程序中的其他事项发出临时命令，除非：

1 上述上诉状的副本与请求临时命令的所有文件均已送达被上诉人或可能被上诉的对方当事人；且



2 对方当事人就此事项已被给予听证机会。

第九十六条（主席对审判庭的案件移送权）

根据任一方当事人的申请，主席可在通知各方当事人并在其认为需要进行听证之后，或不经通知，主动将任何未决案件移送至另一审判庭。

第九十七条（向上诉委员会申请更正的程序）

（一）按第五十七条规定向上诉委员会申请更正注册簿的，应按规定格式作出。

（二）本法中上诉委员会就注册商标作出的每一命令或判决经过认证的副本应由委员会送交商标局长，商标局长应执行委员会命令，并依据该命令补正或更改注册簿。

第九十八条（诉讼中商标局长的出庭）

（一）商标局长在下列情形中有权出庭并参与听证：

1 上诉委员会审理的、申请的救济包括修改或更正注册簿，或者对商标局的做法提出任何问题的诉讼；

2 因商标局长关于下述商标注册申请的命令向委员会提起的任何上诉——

（1）未被异议，申请要么被商标局长驳回，要么附加任何修正、修改、条件或限制后接受，或

（2）被异议，商标局长认为其出庭为公共利益所必需，并且，凡委员会有指令的，商标局长应当出席。

（二）除非上诉委员会另有指示，商标局长可以由其签署的书面陈述代替出庭，书面陈述中应说明案件争议点的相关细节、其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商标局在类似情况中的先例或以其作为商标局长的专业知识对争议点的看法，该书面陈述为诉讼中的证据。



第九十九条（商标局长于上诉委员会出庭的费用）

本法下商标局长于任何上诉委员会诉讼中的费用负担应由委员会自由裁量，但不得命令商标局长负担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费用。

第一百条（未决诉讼移送至上诉委员会）

任何高等法院中针对商标局长任何命令的未决上诉与有关注册簿更正的诉讼，应由中央政府于《政府公报》公布之日起移送至上诉委员会，且上诉委员会可重新或从移送时该诉讼所处阶段开始审理。

第十二章

罚则

第一百〇一条（使用商标与商品说明的含义）

（一）下列情形应视为对商品或服务的商标或商品说明的使用：

- 1 使用于商品或服务本身；或
- 2 使用于商品销售或公开出售时的包装，或用于商品生产、经营或展销；或
- 3 在商品生产、经营或展销时将商品装入或附于使用了商标、标志或商品说明的包装；
或
4. 于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商标、标志或商品说明的方式足以令人相信上述商品或服务为上述商标或标志项下的商品与服务、或与上述商品说明描述相符；或
5. 在有关商品或服务的标识、广告、发票、目录、商业信函、商业票据、价目表或其他商业文件中使用商标或商品描述，且上述商品与服务的接受者原本要求上述商标项下或符合商品说明的商品和服务。

（二）商标、标志或商品说明在织入、压纹或以其他方式嵌入、或附带、附属于商品或其包装时应视为使用于商品。

第一百〇二条 (伪造商标与使用虚假商标)

(一) 下列行为应视为伪造商标:

1. 在未经商标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使用相同或欺骗性近似的商标; 或
2. 以变化、增补或删除等方式对真实商标进行伪造。

(二) 下列行为若无商标所有人的同意, 应视为使用虚假商标:

1. 将上述商标或与其欺骗性近似的商标使用于商品或服务或商品包装;
2. 将与上述所有人的商标相同或欺骗性近似的标志用于包装材料, 并用其包装商标所有人所有的真实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

(三) 任何第(一)款中的商标伪造与第(二)款中虚假商标的使用, 按本法应认定为假冒商标。

(四) 在针对伪造商标与使用虚假商标的指控中, 所有人同意的证明责任应由被指控一方承担。

第一百〇三条 (使用虚假商标与商品说明等行为的处罚)

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人:

1. 伪造任何商标;或
2. 对商品或服务使用任何虚假商标; 或
3. 制造、处置或保存为伪造商标之目的或曾经用于伪造商标的任何模具、木制版、机器、金属牌或其他工具; 或
4. 对商品或服务使用任何虚假商品说明; 或
5. 对于按第一百三十九条须说明其生产国或生产地、或生产者的名称与地址或姓名的商品, 对上述国家、地区、名称或地址作出虚假说明的; 或
6. 篡改、变更或删除按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须标明来源地的商品的原产地说明; 或
7. 导致本条中任何上述事项发生, 应处以期限为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的监禁, 并处罚金为五万卢比以上、二十万卢比以下的罚款, 除非当事人证明其无欺诈故意; 法院在裁判中有特别充足理由时, 可对其处以期限为六个月以下的监禁或金额为五万卢比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〇四条（销售或提供使用假冒商标或虚假商品说明的商品或服务的处罚）

对于使用了假冒商标或虚假商品说明的、或缺少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中对其生产国或生产地、或生产者的名称与地址或服务提供者姓名的说明的商品或服务，任何以销售、出租、展销为销售目的租赁或存储上述商品或服务之人，应处以期限为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的监禁，并处金额为五万卢比以上、二十万卢比以下的罚款，除非其证明：

1. 其为避免违反本条规定已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并于违法行为发生时没有怀疑商标或商品说明真实性、或商品或服务属于违法的正当理由；或
2. 其已在公诉人的要求下或代表公诉人，尽其所能地提供了关于向其提供商品或服务者的所有信息；或
3. 其行为不违法的其他情况，法院在裁判中有特别充足理由时，可对其处以期限为六个月以下的监禁或金额为五万卢比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〇五条（对再次违法的加重处罚）

对于曾经触犯第一百〇三条或第一百〇四条规定，且第二次或多次犯有上述规定下任一违法行为者，其监禁期限应为一至三年，罚金金额应为十万至二十万卢比；

法院在裁判中有特别充足理由时，可对其处以期限为一年以下的监禁或金额为十万卢比以下的罚款；

按本法目的，不得对本法生效之前的任何上述行为进行审理。

第一百〇六条（违反第八十一条规定销售纺织品的处罚）

任何人已经、试图或造成第八十一条规定中的任何工厂中缺少该条规定中要求的标识的织物、棉纱或棉线出厂销售的，或销售、展销或为销售目的存储任何上述纺织品时，所有上述织物、棉纱、棉线及其包装应由政府没收，对此人应处以一千卢比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〇七条（对虚假表示商标为注册商标的处罚）

（一）任何人不得为如下表示：

- 1 将未注册商标描述为已注册商标；或
- 2 将注册商标的一部分（非已注册的单独商标）描述为已注册的单独商标；或
- 3 将无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服务描述成已注册商标项下的商品或服务；或
- 4 将注册时有限制条件的注册商标描述为在限制条件下也可为排他性使用。

（二）若任何人违反第（一）款下的任何规定，应对此人处以三年以下监禁，或单处或并处罚金。

（三）按本条规定，在印度境内就某一商标使用“注册”一词或明示或暗示注册的其他表述、符号或标识，其意义应视为注册簿中的注册，下列情形除外：

1. 该词或其他表述、符号或标识在使用时和大小与之相等或更大的另外文字有直接关联，且此另外文字表明，“注册”指按印度境外的某外国法律注册并生效的商标注册；或
2. 其他表述、符号或标识自身表示的含义为本款第 1 项中的注册；或

3. 该词用于按印度境外的某外国法律下注册的商标,且仅用于出口到该国的商品或于该国履行的服务。

第一百〇八条 (不当描述经营地点与商标局有联系的处罚)

若有人在其经营场所、发出文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会令人误以为其经营场所为商标局或其与商标局有正式联系的词语的,对其应处以期限为两年以下的监禁,并处或单处罚金。

第一百〇九条 (篡改注册簿记录的处罚)

若有人制造虚假的登记记录、伪造登记记录副本、于明知其为虚假记录时出示或提交上述虚假文件、或导致上述情况发生的,对其应处以期限为两年以下的监禁,并处或单处罚金。

第一百一十条 (不构成违法的特殊情况)

第一百〇二、一百〇三、一百〇四与第一百〇五条的规定就注册商标或其所有人,应以本法创设或承认的权利为准,且在下列情形中,任何行为或疏忽均不应视为违反上述条款:

1. 有嫌疑的违法行为与某一注册商标有关,且行为或疏忽为本法规定许可;且
2. 有嫌疑的违法行为与某一注册商标或未注册商标有关,且行为或疏忽为现存有效的任何法律所许可。

第一百一十一条 (没收商品)

(一) 若有人违反第一百〇三条或第一百〇四条或第一百〇五条的规定而被判有罪,或其违反第一百〇三条与第一百〇四条规定的行为由于无欺诈故意或符合第一百〇四条第1、2、3项的规定而被判处无罪,判决其有罪或无罪的法院可命令政府没收其用以违法行为或与违法行为相关的所有商品或物品,或将用以证明前述行为的证据排除在外。

(二) 若没收基于有罪判决,针对该判决提出的上诉同样也针对没收。

(三) 若没收基于无罪判决且命令项下商品或物品的价值超过五十卢比,可于命令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对作出没收命令的法院的上诉法院就该没收提出上诉。

(四)若没收基于有罪判决,作出判决的法院可决定将任何没收物品销毁或按法院认为适合的方式进行其他处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对通常业务过程中被雇用者的豁免)

若被控违反第一百〇三条规定之人证明属于如下情形,其应被判处无罪:

1. 在其通常业务过程中,此人为被雇用者并以他人名义使用商标或商品说明,或视不同情况制造模具、木质版、机器、金属牌或其他为用于或以用于制作商标;且
2. 其仅作为被雇用者完成工作,不以利润或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回扣等方式从商品或其他物品中获取利益;且
3. 其为避免违反本条规定已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并于违法行为发生时没有怀疑商标或商品说明真实性的正当理由;且
4. 其已在公诉人的要求下或代表公诉人,尽其所能地提供了关于向其提供商品或服务者的所有信息。

第一百一十三条 (被告作出注册无效答辩的程序)

(一)若根据第一百〇三条、第一百〇四条或第一百〇五条的违法行为与注册商标有关,且被告答辩中声称此商标注册无效的,其上诉应遵守如下程序:

1. 若法院认为上述答辩初步可信,应于该答辩作出之日起中止审理三个月,以便被告按本法向上诉委员会就注册无效提出注册簿更正申请。
2. 若被告在上述期限内、或在法庭在理由充足时许可的延长期内提出上述申请,该诉讼应于上述更正申请处理结果作出之前中止。
3. 若被告在上述期限内、或在法庭可能许可的延长期内未能向上诉委员会提出注册簿更正申请,法院应认为注册有效并继续审理该诉讼。



(二) 若在第(一)款中的对违法行为的起诉提出之前, 任何就其注册效力存疑的商标进行更正注册簿的申请已适当作出并由裁判庭受理时, 法院应在上述申请处理期间中止该未决诉讼的审理, 并依照原告商标注册更正申请的结果对案件作出判决。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的违法行为)

(一) 若作出本法下违法行为者为公司, 此公司与违法行为发生时主管公司经营组织并负有责任的自然人一样视为违法犯罪, 且应对其起诉并处罚;

若本款中提到的自然人证明其对违法行为不知情、或已尽其所有的审慎预防上述违法行为的发生, 该自然人不应对违法行为负责。

(二) 尽管第(一)款规定如上, 若本法项下由公司作出的违法行为由任何董事、经理、公司秘书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批准或默许, 或可归因于其过失, 上述董事、经理、公司秘书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视为违法犯罪, 且应对其起诉并相应处罚。

说明: 本条中:

1. “公司”意为包括合伙商号或其他自然人组织在内的任何法人团体; 且
2. “董事”在合伙商号的情况下, 指合伙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特定违法行为的认定及警察的搜查与扣押权)

(一) 除非商标局长或商标局长授权的其他官员书面起诉, 法院不得对第一百〇七条、第一百〇八条或第一百〇九条项下的任何违法行为进行认定;

(二) 级别低于城市地方法官或一级地方法官的法院不得审理本法下任何违法犯罪行为。



(三) 第一百〇三条、第一百〇四条与第一百〇五条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应为可受理的。

(四) 任何职位不低于副督察级别的警察可在其认定本条第(三)款下的违法犯罪行为已经发生、正在发生或可能发生时,可搜查并扣押在任何场所找到的、与违法犯罪行为相关的商品、模具、木制版、机器、金属牌或其他工具或物品,且无需提供担保,且上述扣押物品应视情况尽快送达一级治安法官或大城市治安法官。

警察在作出上述搜查与扣押行为之前,应就关于商标的违法犯罪行为的事实问题征求商标局长的意见,并依照商标局长的意见行动。

(五) 对按第(四)款规定扣押的任何物品具有利益的人,可在扣押行为作出后十五日内向一级治安法官或大城市治安法官提出申请,请求返还上述物品,治安法官在对本案和申请人进行听证后,可在其认为适合的情况下依据该申请发出命令。

第一百一十六条 (海运进口商品原产地的证据)

若商品由海运进口至印度境内,为进口商品的商标保护之目的,在按本法或《1962年海关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就《1962年海关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四)款与第十一条第(二)款第14项规定的没收商品与中央政府公告提起的刑事诉讼中,商品的装运港信息应为商品生产制造的国家或地区的初步证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诉与辩护的费用)

在本法项下的任何刑事诉讼中,法院可在考虑案件情况、各方当事人行为后,决定诉讼费用由原告或被告任一方负担,该费用的强制效力应与罚款相同。

第一百一十八条 (刑事诉讼的限制)

在违法犯罪行为发生之日起三年期满后或检察官发现上述行为两年后,不得按本法或《1962年海关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为保护进口商品商标、就《1962年海关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四)款与第十一条第(二)款第14项规定的没收商品与中央政府公告提起刑事诉讼,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法犯罪行为发生的信息)

任何职责为执行本章条款规定的政府官员不应在任何法院被强制询问其得知本法项下任何违法犯罪行为的消息来源。

第一百二十条 (在印度境内教唆境外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

若印度境内的任何人教唆印度境外的违法行为，且该行为按印度法律属于犯罪行为的，此人应就该教唆行为由其在印度境内被发现地的任何法院审判，并按其实施该违法犯罪行为受处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刑事法院遵守中央政府在许可范围内的变更指示)

中央政府可于许可范围内发布关于应由刑事法院认定的商品编号、数量、尺寸、厚度或重量等的变更，并公布于《政府公报》。

第十三章

杂则

第一百二十二条 (对善意行为的保护)

不得对任何按本法为或意图为善意行为之人提起任何诉讼。

第一百二十三条 (某些人为公务员)

按本法任命的任何官员以及上诉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应视为《印度刑法典》第二十一条意义上的公务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商标注册效力存疑等情况下的诉讼中止)

- (一) 若在任何商标侵权民事诉讼中：
1. 被告答辩称原告商标的注册无效；或
 2. 被告依据第三十条第(二)款第5项规定提出答辩，且原告答辩称被告的商标注册无效，该诉讼的审理法院（以下称为法院）应：



(1) 若原告或被告商标注册簿的未决更正申请正由商标局长或上诉委员会处理，该诉讼应在处理结果作出之前中止；

(2) 若无上述未决程序，且法院认定对原告或被告商标注册无效的答辩初步可信，可以相同理由决定自决定作出之日起诉讼中止三个月，以便双方向上诉委员会申请更正注册簿。

(二) 若有关当事人向法庭证明，其已在规定时间或法庭以充足理由允许的规定时间内，按第(一)款第2项第2目的规定作出上述申请，该诉讼应在更正结果作出前中止。

(三) 若当事人未能在规定时间或法庭以充足理由允许的规定时间内作出上述申请的，应视为放弃关于商标注册效力的争议，法庭应就案件其他争议继续审理。

(四) 第(一)款或第(二)款项下任何更正申请的结果对当事人双方均有约束力，且法院应依照该处理结果对案件中商标注册效力的争议进行裁判。

(五) 本条中商标侵权民事诉讼的诉讼中止不影响法庭在诉讼中止期间作出非终局判决。

第一百二十五条 (特殊情况下向上诉委员会提交的注册更正申请)

(一) 在注册商标侵权民事诉讼中，若被告质疑原告商标注册的效力，或原告在被告依据第三十条第(二)款第5项规定提出答辩时，原告质疑被告商标注册效力的，相关商标注册效力争议只能通过提交注册簿更正申请解决，并且无论第四十七条与第五十七条规定如何，该申请只能向上诉委员会而非商标局长提出。

(二) 若第(一)款项下的注册簿更正申请已按第四十七条和第五十七条规定向商标局长提出，商标局长可在其认为适合的情况下将处于任何处理阶段的此种申请移交上诉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标志商品的默示保证)

本法规定中，当标志、商标或商品说明使用于销售中或销售合同项下的商品或服务时，视为对标志、商标或商品说明真实性与真实使用的担保，除非相反的意思表示在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由销售者或其代表人书面签署于合同且为购买者接受。

第一百二十七条 (商标局长的权限)

按本法规定由商标局长裁决的诉讼中：

1. 商标局长就接受证据、主持宣誓、强制证人出庭作证、强制披露及提交文件以及签发询问证人命令的事项拥有民事法院的权限；

2. 商标局长可根据按第一百五十七条制定的规则，在其认为合理时就费用发出命令，该命令应与民事法院的命令有同等执行效力。

若证明商标所有人拒绝认证商品或服务、或拒绝授权他人使用证明商标，商标局长无权对任何就该拒绝向其提出上诉的当事人授予或课以费用。

3. 商标局长可依按规定方式作出的申请审查由其作出的决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商标局长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根据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商标局长不得在经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请求而未授予当事人听证机会的情况下，对向其提出行使该权力的申请者行使对其不利的、本法或依本法制定规则项下的自由裁量权或任何其他权力。

第一百二十九条 (由商标局长处理的证据)

按本法由商标局长处理的任何诉讼中，证据应为书面形式；

商标局长可在其认为适合的情况下，以口头证据代替或补充上述书面证据。

第一百三十条 (诉讼中一方当事人死亡)

若本法项下的诉讼(不包括上诉委员会或法院处理的诉讼)进行时一方当事人死亡,商标局长可依请求与其对死者利益转移的认定,使有诉讼利益的继承人代替其诉讼地位;当商标局长认为现有当事人可充分代表死者利益时,可允许其有诉讼利益的继承人不代替其诉讼地位时继续审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延长期限)

(一)对于规定方式并交纳规定费用向商标局长提交的申请,若商标局长认定就某行为存在延长期限(非本法明确规定的期限)的充足理由,不论规定期限是否期满,商标局长可根据其考虑的情况延长期限并相应通知各方当事人。

(二)根据第(一)款规定,商标局长无义务在延长申请期限之前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听证,且本条项下不得对商标局长的任何决定进行上诉。

第一百三十二条 (弃权)

若商标局长认定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申请人于按本法或本法生效前有关商标的法律作出的申请中有违法行为,商标局长可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对违法行为进行纠正,除非违法行为在通知中限定的时间内得到纠正,商标局长应在给予申请人一次听证机会后将该申请视为放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商标局长关于显著性的事前建议)

(一)商标局长可依意图申请商标注册者按规定方式向其作出的申请,提供该商标对其而言是否在表面意义上具有显著性。

(二)若对商标局长如上述情况下提出建议的商标于建议提出后三个月内申请商标注册时,商标局长于进一步调查和考量之后通知申请人商标不具备显著性及其原因的,申请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撤回申请通知,要求返还其申请费用。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地区法院受理的侵权诉讼)

(一)有下列情形的民事诉讼;

- 1 注册商标的侵权；或
- 2 有关注册商标的任何权利；或
- 3 由于被告商标与原告注册或未注册的商标相同或欺骗性近似的假冒经营，不应由级别低于有管辖权的地区法院的任何法院审理。

(二) 按第(一)款第1项与第2项规定，无论《1908年民事诉讼法》或任何其他现存有效法律规定如何，“有管辖权的地区法院”应包括在民事诉讼或其他诉讼程序开始时，管辖权范围包括提起民事诉讼或其他诉讼程序之人或多人中的任何一人实际且自愿的居住地或营业地的地区法院。

说明：第(二)款中的“人”包括在册所有人与在册使用者。

第一百三十五条 (侵权或假冒诉讼的救济)

(一) 任何侵权或第一百三十四条中的假冒经营民事诉讼中，法院可提供的救济方式包括禁制令(根据上述条款，若法院认为适合的)，由原告选择的损害赔偿或利润补偿，以及可选择的任何针对为销毁或消除而交付侵权标签与标志的支付令。

(二) 第(一)款中的禁制令包括依单方申请发出的禁制令，及针对下列情况发出的中间命令：

1. 披露文件；
2. 保存侵权商品、文件或有关诉讼标的的其他证据；
3. 限制被告以不利于原告按判决获得损失、费用或其他金钱性补偿的方式处置其财产。

(三) 尽管第(一)款规定如上，法院对下列情形中的损害赔偿(非象征性损害赔偿)或利润损失不应给予司法救济：

1. 若为商标侵权诉讼，被诉侵权的商标与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相关；或
2. 若侵权诉讼中，被告使法庭确信：



(1) 其使用被诉侵权的商标时不知道且没有合理理由相信原告的商标已注册或原告为许可使用商标的在册使用者；且

(2) 其知晓原告商标权的存在和性质时，立即停止在相关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商标；或
3. 若假冒经营诉讼中，被告使法庭确信：

(1) 其使用作为被诉标的的商标时不知道且没有合理理由相信原告的商标正在使用；
且

(2) 其知晓原告商标权的存在和性质时，立即停止使用作为被诉标的的商标。

第一百三十六条（特别诉讼中对在册使用者的指控）

(一) 第七章或第九十一条项下的每一诉讼程序中，每个本人非为上述规定中任何诉讼申请人的、经过许可的商标在册使用者，应为诉讼的一方当事人。

(二) 无论任何其他法律规定，按上述方式成为诉讼一方当事人的在册使用者不应负担任何费用，除非其出庭并参与诉讼。

第一百三十七条（注册簿记录等与商标局长行为的证据）

(一) 任何注册簿记录或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项下声称商标局长认证并盖有商标局印鉴的任何文件的副本应作为证据被所有法院在所有诉讼中接受，且不需进一步证明或提供原件。

(二) 声称由商标局长按本法或规则授权、就任何记录或事项亲笔签署的证明应作为该记录及其内容或事项作出与否的初步证据。

第一百三十八条（商标局长与其他官员不受强制出示注册簿）

商标局长或商标局的任何官员，不应在任何其非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中被要求强制出示注册簿或其保管的、其内容可通过依本法出具的认证副本或出庭作证而证明的任何其他文件，除非法院出于特殊原因发出此等命令。



第一百三十九条（要求商品显示原产地说明的权力）

（一）中央政府可通过《政府公报》的公告，要求公告中具体说明其种类的、在印度境外生产制造且进口到印度或于印度境内生产制造的商品，应自公告指定的日期起至少三个月内，将其生产制造的国家或地区、或生产者的名称、姓名与地址的说明适用于上述商品。

（二）该公告可规定说明适用的方式，即商品自身或该说明需要适用的时间或场合，可以仅在进口时或在进口与销售时要求适用该说明，无论批发或零售或两者兼有。

（三）除非代表相关商品的经销商、制造者、生产者或使用者的个人或组织提出申请，或中央政府按情况需要在调查或未调查时认定发布该公告为公共利益所需的，不应按本条规定发布上述公告。

（四）《1897年通则法令》第二十三条应以其适用于其项下规则或规章制定的相同方式适用于依本条发布的公告。

（五）若海关总署认定在进口时，通过转运进入或过境印度的上述商品意图出口的，不应按本法针对在印度境外生产制造并进口至印度的商品发布公告。

第一百四十条（要求提供虚假商标项下进口商品的权力）

（一）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或被许可权利人可书面通知海关征收官员，禁止进口任何按第二十九条第（六）款第3项构成侵权的商品。

（二）若按《1962年海关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14项经中央政府公告禁止进口至印度、为商标保护之目的—经进口即可能被没收的商品进口至印度，海关总署若收到向其提交的陈述时有理由相信被指控的商标为虚假商标，可要求商品的进口人或其代理人提交其项下与该商品相关的任何文件，并提供关于将商品发送至印度境内者与印度境内收货人的名称与地址的信息。



(三) 进口人或其代理人应于十四天内遵照上述要求提供文件和信息, 若其未能遵照上述要求, 应对其处以金额为五百卢比以下的罚款。

(四) 依照本条规定从商品进口人或其代理人处获取的信息应由海关总署送达声称其项下商标被使用为虚假商标的在册所有人或在册使用者。

第一百四十一条 (效力证明)

若任何由上诉委员会处理的更正注册簿的诉讼中, 就商标注册效力争议的判决有利于商标在册所有人, 上诉委员会可就此出具证明, 并且出具此证明后, 在之后任何上述效力被质疑的诉讼中, 上述获得对其有利的、确认上述商标注册效力的最终决定或判决的所有人, 除非上述最终决定或判决依据充足理由有另外指示, 有权得到他付给执业律师的全部费用。

第一百四十二条 (无理威胁诉讼的情况)

(一) 若有人以传单、广告或其他方式, 以提起注册或声称为注册的商标侵权诉讼或其他类似诉讼威胁他人, 无论威胁者是否为商标的在册所有人或在册使用者, 受损害者均可对其提起民事诉讼并取得大意为该威胁为不公正的起诉状与禁止该威胁继续的禁制令, 并且可追回其所受损失 (如有), 除非作出威胁者向法院证实该商标已注册, 且被威胁以诉讼的行为构成或已经构成商标侵权。

(二) 若商标的在册所有人或在册使用者依照第五十二条第 (一) 款的规定, 以应有审慎起诉该受威胁者的, 不适用第 (一) 款中的规定。

(三) 本条规定中, 执业律师或注册商标代理人对本条项下以客户名义并以其专业身份而为的行为不负法律责任。

(四) 级别低于地区法院的任何法院不得受理第 (一) 款下的民事诉讼。

第一百四十三条 (送达地址)

异议申请或异议通知中的文件送达地址,为异议申请或通知之目的,应依情况视为申请人或异议人的地址,有关异议申请或通知的文件可按情况以留置送达或邮寄至文件送达地址的方式送达。

第一百四十四条 (商业惯例的考量)

在关于商标的任何诉讼中,裁判庭应接受相关商业惯例以及他人合法使用的任何相关商标、商业名称为证据。

第一百四十五条 (代理)

对于要求任何人在商标局长面前作出本法项下的除宣誓书以外的任何行为,该行为应按规定由本人以外的、按规定方式经正当授权的下列代理人作出:

1. 执业律师,或
2. 按规定注册的商标代理人,或
3. 长期且唯一被本人雇用的人。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由无授权代理人或代表人注册的商标)

若注册商标所有人的代理人或代表人,无授权使用、或试图或已经将商标注册在其名下,所有人应有权对该注册申请提出异议,或保留对其有利时注销或更正其项下该商标注册的权利。

上述权利期限为自商标注册所有人知道代理人或代表人行为之日起三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索引)

有关下列事项的索引在商标局长的指示和监督下保存:

1. 注册商标;
2. 其注册申请正在处理过程中的注册商标;
3. 注册商标所有人名称;及



4. 在册使用者名称。

第一百四十八条（文件公开）

（一）除第四十九条另行规定以外，下列文件：

1. 注册簿或任何作为注册簿记录依据的文件；
2. 商标注册更正申请的异议及其反陈述，以及当事人在由商标局长处理的诉讼中提交的任何书面证言或文件；
3. 依照第六十三条或第七十四条制定的规则，以及按第六十六条或第七十七条对该规则的修改申请；
4. 第一百四十七条中的索引；及
5. 中央政府通过《政府公报》作出规定的其他文件，应于规定情形下在商标局向公众公开。

若上述注册簿全部或部分于电脑中保存，本条下该注册簿的公开方式应由保存注册簿记录的电脑打印输出。

（二）任何人可通过向商标局长提交申请及在规定情况下交纳费用，获取任何注册簿记录或第（一）款项下其他文件的认证副本。

第一百四十九条（商标局长向议会提交报告）

中央政府应于每年就本法下商标局长实施本法的情况向议会两院作出报告。

第一百五十条（收费与额外费用）

- （一）本法项下的申请、注册及其他事项的收费与额外费用应由中央政府规定。
- （二）就收费的商标局长行为而言，商标局长在费用交纳前不得开始行动。
- （三）若向商标局提交文件时须交纳费用，在费用交纳之前，该文件应视为未提交。



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九章中特殊事项的保留）

不得按第九章规定为下列行为：

1. 将任何人排除于除第九章的原因以外针对其进行的任何民事诉讼或其他诉讼之外；
或
2. 授予任何人在民事诉讼或其他诉讼中拒绝披露全部信息、回答问题或接受询问的权利，但在依照本法第九章就违法行为的诉讼，或依照《1962年海关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八）款、就该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四）款项下的、且为保护进口商品商标由中央政府按该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14项公告的没收商品提出诉讼中，上述披露信息与回答不能作为对抗此人的证据；或
3. 依据第九章，针对印度境内遵照主人指示善意行事、且按检察官或由检察官授权者的要求提供关于其主人及其所受主人指示的全部信息的仆人提起任何刑事诉讼或处罚。

第一百五十二条（对《1908年注册法》下不能注册的商标所有权声明）

无论《1908年注册法》规定如何，任何声明或试图声明某人对注册商标以外商标的所有权的文件均不得按本法进行注册。

第一百五十三条（对政府效力）

本法条款对政府具有约束力。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约缔约国公民申请注册的特别规定）

（一）为履行与任何于印度境外给予印度公民国民待遇的国家、国家集团、国家联盟或政府间组织缔结的条约、公约或和解协议之目的，中央政府依本法规定可通过《政府公报》公布上述国家、国家集团、国家联盟或政府间组织的名称。



(二) 在上述条约缔约国或国家集团、国家联盟或政府间组织某一成员国已申请商标注册者或其代表或受托人在自该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于印度境内申请同一商标注册的,其商标若按本法注册,注册日期应为在上述条约缔约国或国家集团、国家联盟或政府间组织某一成员国进行商标注册的申请日期。

(三) 商标注册申请若向上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条约缔约国或国家集团、国家联盟或政府间组织成员国提出的,第(二)款中的六个月期限应从数个申请日期中最早的日期起算。

(四) 不得依本法授予商标所有人就本法注册申请之日前发生的侵权获得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相互性条款)

若经过中央政府通告的任何上述国家或国家集团、国家联盟或政府间组织某一成员国未就商标注册与商标保护给予印度公民国民待遇,该国或国家集团、国家联盟或政府间组织成员国的公民不应单独或共同享有下列权利:

1. 就商标申请注册,或申请登记为在册所有人;或
2. 登记为注册商标所有人的受托人;或
3. 按第四十九条申请登记为商标的在册使用者。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中央政府排除困难的权力)

(一) 若本法生效实施过程中有任何困难,中央政府可以在排除困难所需时刻制定与本法条款不一致的规定,并以命令形式公布于《政府公报》:

本法生效之日起五年期满后,不得作出本条中的上述命令。

(二) 本条项下的命令一经作出,应立即呈交议会两院。



第一百五十七条 (规则制定权)

- (一) 中央政府可制定本法的实施规则，并公布于《政府公报》。
- (二) 在不损害前述一般性权力的情况下，可就下列全部或个别事项特别制定规则：
1. 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商标注册事项，及该条第(二)款项下的对以电脑磁盘或其他电子方式保存的记录的保护规则；
 2. 第八条第(一)款中按字母顺序编写的商品与服务分类索引；
 3. 商标局长按第十三条宣布某词语为国际非专属名称；
 4. 申请解除第十六条第(五)款项下的关联；
 5. 按第十八条第(一)款作出商标注册申请；
 6. 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注册申请公开方式与该条第(二)款规定中修改和补正的公布方式；
 7. 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对公开申请提出异议、按该条第(二)款提交答辩说明的方式，及按该条第(四)款提交证据及其期限；
 8.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中注册证的形式，及按该条第(三)款通知申请人的方式；
 9. 第二十五条项下续展或恢复申请的形式、期限与费用，以及该条第(三)款规定中商标局长发出通知的时间和形式；
 10. 按第四十条第(二)款提交报告的形式；
 11. 商标所有人按第四十一条作出申请的形式；
 12. 第四十三条规定中证明商标转让或移转申请的方式；
 13. 依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向商标局长提交权利登记申请的方式；



14. 第四十六条第（四）款项下申请的形式与期限；
15. 按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提出申请的形式；
16. 按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作出的申请及与其一并提交的文件和其他证据，及该条第（三）款规定的通知方式。
17. 按第五十条第（一）款提出申请，按该条第（二）款规定发出通知。及按该条第（三）款注销注册的程序；
18. 按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与第（二）款作出申请、按该条第（四）款发出通知，及按该条第（五）款发出更正通知的方式；
19. 按第五十八条作出申请的方式；
20. 按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作出申请的方式、按该条第（二）款与第（三）款公告申请的方式及异议申请通知的期限和方式；
21. 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中公开的方式；
22.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项下规则的其他规定；
23. 按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作出申请的方式；
24. 按第七十三条将申请公开的方式；
25. 按第七十七条作出申请的方式；
26. 第七十九条项下的商品分类；
27. 第八十条第（二）款项下的条件和限制；
28. 第八十二条项下的对纺织品抽样检验以确定品质；
29.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项下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成员的薪酬、津贴与其他服务条款；
30. 第八十九条第（三）款项下对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成员不当行为或不胜任的调查程序；
31. 第九十条第（二）款项下协助上诉委员会行使职能的官员及其他职员的薪酬、津贴与其他服务条款，及该条第（三）款项下上述官员及其他职员行使职能的规定；



32. 第九十一条第（三）款项下提出上诉、作出证明及交纳费用的方式；
33. 按第九十七条第（一）款向上诉委员会申请中的格式及内容规定；
34. 按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三）款作出审查修改申请的方式；
35. 第一百二十八条项下向商标局长作出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申请期限；
36.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项下作出申请及交纳费用的方式；
37. 按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作出申请与按该条第（二）款撤回该申请的方式；
38. 依第一百四十五条对他人授权为一定行为及商标代理人的登记方式；
39. 依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公开文件的条件与该条第（二）款获取注册簿记录认证副本的费用；
40. 第一百五十条项下就申请、注册及其他事项的收费与额外费用；
41. 任何其他需要规定的事项。

（三）依本条制定规则的权力包括使第（二）款第 29 项与第 31 项中的事项效力溯及既往，溯及既往的日期不得早于本法生效的日期，但有损于任何使用该规则分则者利益的规则，效力不得溯及既往。

（四）中央政府依本法所制定的所有规则一经作出，均须呈交议会两院；若议会两院于为期三十天内的会议期间的某一会议结束时一致同意对该规则进行修改或废除该规则，该规则应按修改后的版本生效或无效；但任何上述修改或废除不应损害任何按该规则先前作出的行为的效力。



第一百五十八条 (修改)

附件中所列的法律应按其中规定的方式进行修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废止与保留)

(一)《1958年贸易与货物标志法》在此废止。

(二)在不损害《1897年通则法令》关于废止的规定时，任何按《1958年贸易与货物标志法》提交、提供或作出的公告、规则、命令、要求、注册、证明、通知、选择、决定、许可、授权、同意、申请或请求，若在本法生效时有效的，在本法生效后继续有效，且视为依照本法规定提交、提供或作出。

(三)本法应适用于任何在本法生效时的未决注册申请以及从中产生的诉讼与依据其作出的注册许可。

(四)根据第一百条规定且无论本法其他条款规定如何，本法生效时任何法院正在审理的未决法律诉讼应照旧审理。

(五)无论本法规定如何，本法生效前不构成侵权的注册商标使用行为，在本法生效后仍然不为侵权。

(六)尽管第(二)款规定如上，本法生效前商标注册的期限应为其注册或续展后七年。

《1958年贸易与货物标志法》第四十七条项下的防御性商标注册应在本法生效后五年内或其注册或续展期满后失效，以较早的时间为准。